106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提醒您!

填寫報名表時,英文姓名 一定要和護照相同,若無 填寫將由承辦單位以漢 語拼音轉換,不得異 議。

指導單位: 🕎 勞動部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承辦單位: 🎁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1.106 年度辦理職類、級別梯次調整及新開辦職類

1.100		m.1 TE		11 14 1	15477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	梯次		第二	梯次		第三村	弟次		備註
02900	視聽電子							甲	乙	丙	甲級為隔年辦,106 年辦理,107 年不辦理
11400	商業計算					乙	丙				為隔年辦 106 年辦理,107 年不辦 理
13600	造園景觀			丙					٢		自 106 年度起乙級調整於第 3 梯次 辦理
19800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單一	106 年度新開辦職類
19900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單一	106 年度新開辦職類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甲	乙		甲級為隔年辦,106 年辦理,107 年不辦理

- 2. 本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及相關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技能檢定相關網站查詢或下載:
 - (1)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以下簡稱試務資訊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
 -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
- 3.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以交郵當日之戳記為準)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報檢人斟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
- 4. 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辦理職類均受理甲、乙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
- 5. 一般職類乙級,除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會計事務-資訊 3 職類學科測試時間為上午 10:00~11:40 外,其餘各乙級職類學科測試時間為下午 2:00~3:40,請參閱 P.15。
- 6. 本年度除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等)及一般手工電銲、氫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除特定對象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25元寄准考證郵資須自行負擔,並於報名時繳交),其餘報檢人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須先完成繳費手續(報名費用另加25元寄准考證郵資),請連同報名表(需黏貼繳費收據正本)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7. 報檢人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
- 8. 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可不購買簡章暨報名書表,應詳細閱讀簡章及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其報名流程請詳閱 P.7,注意事項如下:
 - (1)各該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請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u>http://www.wdasec.gov.tw/</u>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查閱。
 - (2)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寄件,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3)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
 - ①網路報名資料係直接與技能檢定資訊系統進行勾稽查核,當查無報檢人資料時,若為身分證 資料異動者,請檢附戶籍謄本資料向原辦理單位申請更正;若查無報檢人成績時,請檢附成 績單影本向原辦理單位查詢與更正;若未能於報名期限前完成更正者,請改採通信報名,以 免影響權益。
 - ②寄送報名表正副表時,得免附成績單。
 - (4)網路報名時均須上傳最近二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不得使用生活照)。
- 9. 報檢資格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 <u>惟職業潛水體檢表(含健康檢查表及病歷表)需為正</u>本。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 等。持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報檢者,請務必檢附結訓證書及課程與時數資料影本。
- 10. 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7職類,若不確定是否符合報檢資格,可於當年度報名前申請資格預審,請參閱 P. 62。
- 11. 報名時學、術科均需同時報名,不論學科測試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
- 12. 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級別及項目(職類代號 5 碼相同者)不得重複報名。
- 13. 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測試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除符合試場規則第17條第2~4項者外,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14. 特定對象補助請依最新公告辦理。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請參閱 P. 37~43 及 P. 87~91)。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

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有關特定對象補助次數,可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資訊查詢/特定對象補助查詢作業系統)查詢。

- 15. 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之說明如下(詳閱 P. 36):
 - (1)103 年度已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或 103、104、105、106 年度已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請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
 - (2)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
 - (3)報檢人於報檢時未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則視同一般報檢人。
 - (4)報檢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動者(如居留證換為身分證或身分證編號不雅),請於報檢 時檢附戶籍謄本(含記事資料)以茲佐證。
- 16. 報檢時檢附 106 年度同職類同級別成績單者,報名時得免附報檢資格證件。
- 17.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報名費用不退費。
- 18. 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 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 19. 每梯次學科測試完畢翌日於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公告學科試題與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試題。
- 20. 參加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得使用之計算器,限使用本簡章規定之型號,請參閱 P. 46~47、P. 97~98,未符合規定者,測試成績扣20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 21. 參加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應檢人於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 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成績扣20分。
- 22. 因應應檢人個人繪圖習慣需求之製圖設備不同,自 103 年度起「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全面改採應檢人自備簡便式製圖板或整組平行儀製圖桌(術科測試單位不提供),且均不得超過各測試崗位範圍,即不得占用左右製圖桌間距各 60 公分之通道,詳細自備工具相關規定請至技檢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項下查詢。
- 23.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24. 簡章內容(含報檢資格)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25. 報檢人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 需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作為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6.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經查 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 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檢察機關。
- 27. 若未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且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檢附術科報名首日在前之學、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辦合併發證•
- 28.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但 104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相同級別、相同職類名稱、職類項目不同但序號相同)者,該項測試成績自取得之下年度起保留三年。(詳閱 P. 36)。
- 29.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試題自題庫產生者,其甲、乙級測試採單選題 60 題,每題 1 分,複選題 20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學科試題採集中命製者,其甲、乙級維持採單選題,詳如 P. 44 表 1-1;丙(單一)級採單選題,相關修正規定請依技檢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作答注意事項請參閱 P. 44~47。
- 30.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及格者不再保留,故所有職類(包括不同項目者)均各自拼題,如:07601 中餐烹調(素食)、07602 中餐烹調(葷食)學科為不同題目,須分別參加 07601、07602 之學科測試,請勿於同一梯次報檢同一職類、級別之不同細項。請參閱重點注意事項第 17點等說明,審慎思慮後報檢。
- 31. <u>勞動部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9449 號令訂定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共同科目於各職類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各 5%,有意願於 106 年報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民眾,歡迎至本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06 及 90007 下載參考使用(連結網址:http://www.wdasec.gov.tw/home.jsp?pageno=201109290020)</u>

	且	錄	重點提示	回目錄
壹、106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	 僉定各梯次	重要行事曆		1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2
參、相關服務資訊				4
肆、常見問題速查表				5
伍、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6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8
柒、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	地點			12
捌、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15
玖、報名費用說明				15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	標準			16
壹拾壹、其他全國性技術士技	能檢定			27
壹拾貳、報檢資格				28
壹拾參、檢定方式				43
壹拾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	採筆試非測	驗題方式作	答注意事項	44
壹拾伍、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47
壹拾陸、合格發證				48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48

壹、106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重要行事曆

			•	
內容	梯次別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簡章及報名書表		105/12/27(二) 至	106/04/25(二) 至	106/08/22(二) 至
發售	期间	106/01/12(四)	106/05/11(四)	106/09/07(四)
報名日期詳二	團體報名	106/01/03(二) 至	106/05/02(二) 至	106/08/29(二) 至
100 4 70	個別報名	工 106/01/12(四)	工 106/05/11(四)	工 106/09/07(四)
准考證寄	送日期	106/02/21(二)	106/06/20(二)	106/10/17(二)
網站公告試	、場位置 ^{註四}	106/03/16(四) 106/07/13(四)		106/11/02(四)
學科測	試日期	106/03/19(日)	106/07/16(日)	106/11/05(日)
學科試題疑:	美坦山田田	106/03/20(一) 至	106/07/17(一) 至	106/11/06(一) 至
子们试览规:	找灰山粉 似	土 106/03/26(日)	106/07/23(日)	土 106/11/12(日)
學科及術科:		106/04/14(五)	106/08/11(五)	106/12/01(五)
學科測試成績單 寄送日期		106/04/18(二)	106/08/15(二)	106/12/05(二)

註:

- 一、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辦理職類均受理甲、乙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
- 二、本年度除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等)及一般手工電銲、氫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除特定對象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 25 元寄准考證郵資須自行負擔,並於報名時繳交),其餘報檢人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全國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件日期並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 三、按摩職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同一天舉行,准考證(含測試日期)另行寄送通知。
- 四、考前三日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skill.tcte.edu.tw)公告學科測試(含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 考區之試場位置。
- 五、術科測試地點可至技檢中心網站\首頁\資訊查詢\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http://www.wdasec.gov.tw)項下查詢,另術科測試日期等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P. 44。
- 六、上述日期如有異動,以技檢中心網站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報名表購買(報名表販售期間)

- (一)少量購買: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購買。
- (二)大量或少量購買: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各縣市簡章販售點或洽技專校院 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試務資訊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_查詢)。

二、報名資料準備

-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二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一式2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 錯誤;若報檢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 (二)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並檢附所需資格證件影本(職業潛水體檢表(含健康檢查表及病歷表)需為正本),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請檢附 103 年度已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或 103、104、105、106 年度已取得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不須檢附資格證件。
- (三)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需提供協助者、符合口唸試題申請資格者(限定職類)、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申請補助報名費者,請另填申請書;報名時未檢附申請書者,不得事後申請。

三、郵寄報名表件

報檢人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一)團體報名:

- 1. 15 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附件 35, P. 92)限報名同一考 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 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 2. 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統一繳交團體承辦人,副表之團體報名欄位請蓋團體章,由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與總報名費用後,於各梯次報名受理期間,將團報清冊、劃撥收據及所有報檢人報名表件統一彙寄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為便利團體承辦人辦理報名作業,報名前可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kill.tcte.edu.tw)之「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登錄報檢人各職類/級別/免試別之報檢人數,由系統自動核算經費並列印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與團報清冊。

(二)個別報名:

- 1.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 2. 網路報名: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及繳費單,進行繳費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及資格證件影本一起寄出,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P.7。

四、資格審查不符者

報檢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擇一通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並適時查閱承辦單位之通知。報檢人接獲承辦單位補件通知,應於通知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用或文件者,逕予退件。報檢人未收到補件通知之原因,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資格審查不符(含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含影本)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本年度結束後逕行銷毀。

報檢人請於通知限定之期日內以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一)以傳真方式:

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或「團報序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傳真電話已於通知補件時告知報檢人)

(二)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書明:

- 1. 收件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之5號」。
- 2. 收件人:「全國技能檢定補件組收」。
-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補件編號:○○○○」(或「團報序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 已告知報檢人)。
-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 1. 信箱: skill@mail. tcte. edu. tw
- 郵件主旨書明「全國技能檢定補件」及「補件編號:○○○○」(或「團報序號」)(補 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報檢人)。

五、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請參考 P.14)

- (一)團體報名:報名費請以團體為單位一筆先行繳納,資格審查通過後,准考證統一寄送團體 承辦人,成績單及術科通知單個別寄送。
- (二)個別報名:請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測試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 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除符合試場規則第17條第2~4項者 外,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參、相關服務資訊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

網址:http://skill.tcte.edu.tw

免費諮詢專線: 0800-360-800

E-mail: skill@mail.tcte.edu.tw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全國報檢資格諮詢、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

傳真專線:05-5379009 **服務電話:05-5360800**轉

技檢職類諮詢 521~523、525~529

簡章治購207報檢人資料變更529准考證及繳費收據補發529

(准考證可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u>http://skill.tcte.edu.tw</u>/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全國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簡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網址:http://www.wdasec.gov.tw

電話語音成績查詢: 04-22598800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04-22599545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報檢資格疑義傳真電話: 04-22521967

書面諮詢: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民意信箱填寫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諮詢、全國術科測試及發證試務工作

服務電話: 04-22595700轉

全國檢定 303、333、351

特定對象補助 101、113、120、122、127、

128

即測即評及發證 113、120、122、127、128

學術科測試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01

技術士證請領 $451\sim454$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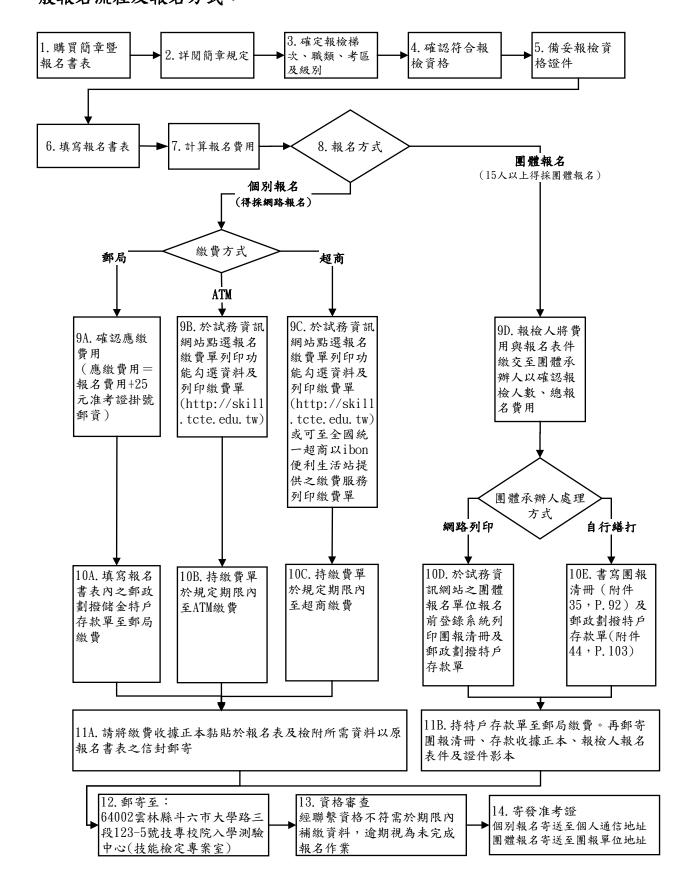
丙(單一)級參考資料購買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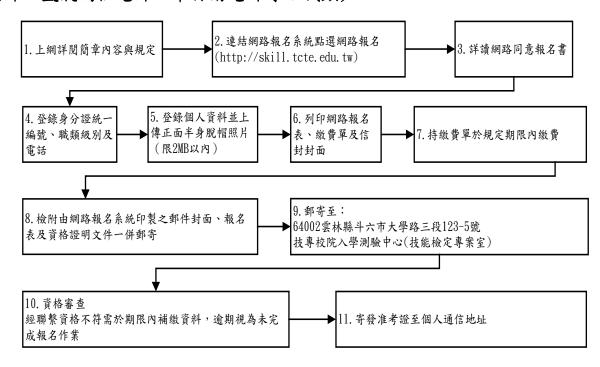
肆、常見問題速查表

4T 11 1/C	上问起迷
	1. 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2. 報名表填寫說明及參考範例 第 8~11 頁
	3.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申請協助說明 · 第8頁、第65頁
	6. 第七年號有或利古科林教育公帛 6 除年號類別有中請關助記划 第 2 7 8 6 7 8 6 7 8 6 7 8 6 7 8 6 7 8 6 7 8 6 7 8 6 7 8 6 7 8 7 8
	5. 第一梯次檢定職類 ・・・・・・・・・・・・・・・・・・・・・・・・・・・・・・・・・・・ 第 16~18 頁
	6. 第二梯次檢定職類 ・・・・・・・・・・・・・・・・・・・・・・・・・・・・・・・・・・・ 第 19~21 頁
報	7. 第三梯次檢定職類 ・・・・・・・・・・・・・・・・・・・・・・・・・・・・・・・・・・・・
報名	1 又
作業	9. 丙級、單一級報檢資格 ・・・・・・・・・・・・・・・・・・・・・・・・・・・・・・・・・・・・
業	6. 共他生國住投網工投船機足 第 27 頁 9. 丙級、單一級報檢資格 第 28~30 頁 10. 乙級報檢資格 第 31~32 頁 11. 甲級報檢資格 第 33 頁 12. 職安衛等 5 職類報名資格 第 34~35 頁
	│ 11. 甲級報檢資格 ・・・・・・・・・・・・・・・・・・・・・・・・・・・・・・・・・・・・
	12. 職安衛等 5 職類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13. 外籍人士報檢資格、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 · · · · · · · · · · · · · · · · · 第 36 頁 14. 學歷與工作經歷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14 學歷與工作經歷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11. 于歷5 15.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 ··················· 第 37~43 頁、第 87~91 頁
	10. N 人 5
	16. N人
	11. MTO 积微 具俗
	10. 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9. 附件 10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 · · · · · · 第 63~64 頁
	20. 附件 11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 第 65 頁
	21. 附件 12 外籍及大陸配偶丙(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 第 66 頁
	22. 附件 13 外籍勞工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 第 66 頁
	23. 附件 14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 第 67 頁
-14	24. 附件 15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術科勾選表 ······ 第 08 貝
常	25. 附件 16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術科勾選表 第 68 頁
常用表單	24. 附件 15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術科勾選表 · · · · · · · · · · · 第 68 頁 25. 附件 16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術科勾選表 · · · · · · · · · · · · · · · 第 68 頁 26. 附件 17 一般手工電銲術科勾選表 · · · · · · · · · · · · · · · · · 第 69 頁 27. 附件 18 氫氣鎢極電銲術科勾選表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7. 附件 18
1	28. 附件 19 半自動電銲術科勾選表 ・・・・・・・・・・・・・・・・・・・・・・・・・・・・・・・・・・・ 第 71 頁
	1 /9 附件/U转率初至内设计伽科测试播带装励早设直调货表 *********
	30. 附件 21 會計事務-資訊術科勾選表 · · · · · · · · · · · · · · · · · 第 73 頁 31. 附件 22 印前製程術科勾選表 · · · · · · · · · · · · · · · 第 74 頁
	31. 附件 22 印前製程術科勾選表 ・・・・・・・・・・・・・・・・・・・・・・・ 第 74 頁
	32. 附件 23 網版製版印刷乙級術科勾選表 ・・・・・・・・・・・・・・・・・・・・・・・・・・・・・・・・・・・ 第 74 頁
	33. 附件 2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勾選表 · · · · · · · · · · · · · · · · 第 75 頁
	│ 34. 附件 25 門市服務櫃檯作業 POS 系統術科勾選表 ······· 第 75 頁
	33. 附件 2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勾選表
	│ 36. 附件 27 職業潛水健康狀況調查表(病歷表) ・・・・・・・・・・・・・・・・・・・・・・・・・・・・・・・・・・・・
	37. 附件 28 技術士證換、補發審核申請書 ······
	38. 附件 29 技術士證書 (懸掛式) 審核申請書 ······ 第 79 頁
	39. 附件 30 合併發證申請表及流程 · · · · · · · · · · · · · · · · 第 80~81 頁
	40. 附件 32 電銲職類認證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第 82 頁
	41. 附件 3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定補助申請書 第83~86 頁
各	42. 附件34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十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及附件 ······第87~91 頁
各項申請作業	43 附件 35 團體報名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申	44 附件 36 全國技術十技能檢定溢繳報名費之退費申請表 ······ 第 93 頁
請	45. 附件 37 重大偶突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領據 ······· 第 94~95 頁 46. 附件 38 報檢人學歷證明書/工作證明書 ······ 第 96 頁 47. 附件 39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 第 97~98 頁
作	46 附件 38 報給人學歷證明書/工作證明書·················· 第 96 頁
業	47 附件 39 技術上技能檢定雷子計質哭機刑一譼表 ······· 第 97~98 百
	11.111
	41. 附件 39 投侧 壬投 屁 檢 足 电 于 計
	100 111 11 只个 久入 明十
	00·11711 14 寸 例刊內叫风順改旦下明干
	50. N/1 42 子 納州, 國城價後宣 1 明平 51. 附件 43 准考證補發、報名費收據補發、成績單補發申請單······第 102 頁 52. 附件 44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專用郵局繳費單······第 103 頁
	J4. 竹 44
參	│ 53. 附件 1~附件 4 職安衛等 5 職類學分對照表 ・・・・・・・・・・・・・・・・・・・・・・・・・・・・・・・・・・・・
考	│ 54. 附件 5 全國技能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項目對照表 ······· 第 54~56 頁
參考資料	55. 附件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甲請免試術科對照表 ・・・・・・ 第 5/~58 負
料	56. 附件7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項目對照表 ···· 第 59~60 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伍、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採網路報名者請參閱P.7報名流程) 一、一般報名流程及報名方式:



二、網路報名流程(不含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等)及一般手工 電銲、氫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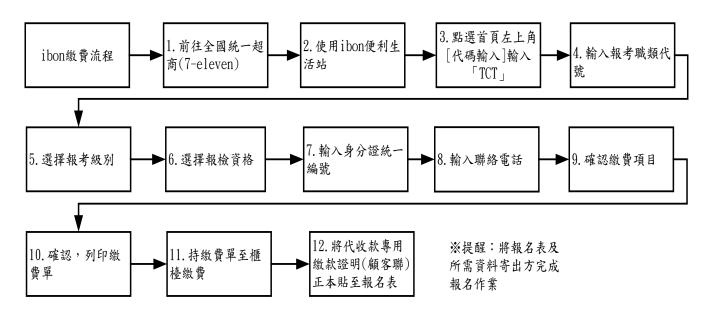


備註:

- 1. 網路報名截止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5時,系統將於當日下午5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 2. 完成網路報名,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另報檢之相關資料經完成繳費、下載報名表寄遞後,不得要求更改,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所寄送之下載報名表資料不符時,以所寄送報名表書面資料為準。

三、統一超商 ibon 便利生活站繳費流程(僅限報名期間開放)

除可用簡章所附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及於試務資訊網站列印繳費單於超商繳費外,另可於各梯次報名期間使用 ibon 繳費方式,其操作流程如下: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報名表包含正表及副表,正表為報檢資格審查及學科測試用,副表為術科測試及發證用,所有報檢人正副表均需填寫,並不得以非本年度或自行影印之報名表報檢。

一、報檢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填寫)

- (一)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 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佐證。
- (二)英文姓名:報檢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或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護照項下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 (三)職類代號、職類名稱、職類項目:請參閱簡章「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填寫,職類代號、職類名稱及職類項目資料欄位有塗改,報檢人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統一證號),若所繳驗 之資格文件上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身分證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含記事資料)或(新式)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佐證。
- (五)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行動電話、E-mail(使用e管家服務者請必填,並請填寫有效 之電子郵件信箱,留有行動電話及E-mail資料者,將轉知權益相關訊息)。
- (七)通信地址:准考證、退補件通知、學術科測試成績單,依此地址寄送(限臺灣地區,郵遞區 號務必填寫)。
- (八)户籍地址:請填寫戶籍地址以便日後必要時聯絡。
- (九)學歷:請勾選最高學歷(僅作資料統計用)。
- (十)身分別:報檢人請依個人身分類別勾選。
- (十一)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需協助者:報檢人因身心障礙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繳驗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P.65)」,以免權益受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20。另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

(十二)申請補助者:

- 1. 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 2. 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 3. 報檢人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提出申請書(附件33-1、33-2, P. 83~86或附件34-1、34-2, P. 87~91)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報名單位辦理補助申請,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書者視同放棄,詳細內容或申請表可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下載,洽詢電話04-22500707或04-22595700轉 122。
- (十三)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須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確定無誤報檢人應於報檢人簽章處簽名,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
- (十四)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各欄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P.100) 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檢資格欄

- (一)申請免試學科/申請免試術科:
 - 1.103年度參加同職類同級別且學科測試成績及格者,須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 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 2.103、104、105、106年度參加同職類同級別且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須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術科;符合參加技能/技藝競賽免術規定者,可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申請免試術科(但必須先符合該職類之報檢資格),必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具證明,否則視同放棄。
- (二)報檢職類資格勾選項目:請依勾選項目繳驗所需資格證件影本(職業潛水體檢表(含健康檢查表及病歷表)需為正本)。

三、其他資料欄

- (一)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反面):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黏貼1份,請務必貼足2份。
- (二)照片欄: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各1張二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u>另技術士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描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描品質,請自行負責</u>。且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請貼實並於背面書寫中文姓名、報檢考區、報檢職類。
- (三)團體報名使用欄:採團體報名之單位須在本欄位中加蓋團體單位章並填寫相關資料。
- (四)術科郵寄用地址條:術科單位寄送術科測試通知用,除免試術科或學、術科同日測試者(不 含喪禮服務乙級)免填,其餘皆需填寫,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報名後如欲變更 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免影響應檢權益。

四、特殊報檢資格職類

- (一)甲級:03100鍋爐操作、22000職業安全管理、22100職業衛生管理、223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224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請參閱P.33~35)。
- (二)乙級:03100鍋爐操作、07200按摩、09800職業潛水、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19500就業服務、22200職業安全衛生管理、223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224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請參閱P.31~32、P.34~35)。
- (三) 丙級及單一級:01600自來水管配管、03100鍋爐操作、061XX固定式起重機操作、062XX移動式起重機操作、06300人字臂起重桿操作、06400升降機裝修、07200按摩、09800職業潛水、09900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15100堆高機操作、15400保母人員、17800照顧服務員、19800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19900高壓氣體容器操作、20900定向行動訓練(請參閱P.28~30)。

五、限個別報名職類

00400一般手工電銲、09100氫氣鎢極電銲及09700半自動電銲等3個職類只接受個別報名。

六、填寫術科測試勾選表職類

- (一)00400一般手工電銲、09100氫氣鎢極電銲、09700半自動電銲、09601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 麵類、09602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12500建築物室內設計、14902會計事務-資訊、15200電 腦輔助立體製圖、18100門市服務、191XX印前製程、19200網版製版印刷,報名時應繳交術科 測試勾選表。
- (二)報名時未檢附術科勾選表或有檢附勾選表但未勾選者,將逕由分配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試 題、現有軟硬體設備等規定進行安排,應檢人不得異議。

出 生 民國 57 年 年月日 養體寫 民國 94年 7月 1日(比市)摘發 A234567890 聚北市内海岸市 185年218號 民權東路六四 4 165年218號 (繳 往劫 重

0000000105

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 經本人業實核對無源;另亦同意 為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有關個人 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報檢人簽章:

中

文

姓

名者

請填

英文姓

名

實

際情況勾選

依

實

際

情況勾選

需黏貼繳費收據正本 (報名費另+25元准考證 寄送郵資)

一走

 \Box A'

※審查結果 合格

□ 不合格

報名表(副表)填寫參考範例,正副表均需填寫。 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

106年度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副表)

中文陆经办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文 陳 筱 玲 文 CHEN, XIAO-LIN 名 (典護照相问·如本集寫將選		換,不	得異議)	1	0	0	0	0			美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 6	月	5	E
[6]4]0-[0]2 雲林縣〇〇市〇	0路0	O 3	虎	-			•		聯絡方式	電話(行動)	(公):05-5360800 (宅):05-5360800 電話:0800-360-80 i1:ski11@www.tc		,				

□申請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術科測試提供特殊協助(請填寫附件11申請 表,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自來水管配管 (01600)(一試兩證) (加貼照片欄2) (請以膠水實貼)

自來水管配管 (01600)(一試兩證) (加貼照片欄1) (請以膠水實貼)

□申請免試衛生

請將乙級技術士證影本黏貼於正表背面

- 男子理髮●請檢附男子理髮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 女子美髮●請檢附女子美髮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 ●請檢附美容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免試衛生技能,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

不接受事後補申請

備註:照片留供檢定



陳德明 吳春美 配偶 金大昇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165W2189E

蓋團 團體 體 報 戳名

章 者

加採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

位名稱:

也址:

聯絡人:

電話:

明填寫(不得以鉛筆書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 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如報檢職類與職 類代碼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 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 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證者,撤銷其技術士證,如有違法 須 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下欄為術科測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未填寫者以通信地址為收 件地址,報檢人不得有異議。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 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

●術科郵客用地址條除免試術科或學、術科同日測試者免填外,其餘報檢人務必填寫完整,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如有變更請

ובורטוראו ראוראו

立即自行逕向術科測試單位變更。

術科郵寄	姓名	陳筱玲	收件	雲林縣〇〇市〇〇路〇〇號		
用地址條	電話	0800-360800	地址			
術科郵寄	報檢人 姓名	陳筱玲	收件	640-02		
用地址條	電話	0800-360800	地址	雲林縣〇〇市〇〇路〇〇號		
		•••••••				

術科辦理單位寄發通知 用,未填寫者逕以副表 通信地址寄送

柒、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一、簡章販售:

- (一)簡章發售期間(P.1)可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購買。
- (二)大量或少量購買: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各縣市簡章販售點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試務資訊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查詢)

二、主要學科測試地點如下表:

- (一)所有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3天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skill.tcte.edu.tw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亦可使用學科測試APP查詢,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試地點。
- (二)測試當日上午8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應檢人不得進入試場。
- (三)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 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 (四)參加測試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提早抵達准考證所載測試地點,避免因交通因素延誤應檢,影響本身權益。
- (五)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APP (for Android 平台)。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基隆市	•	基隆區	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連江縣	15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0.0	, =	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第1、2梯)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26	北一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第3梯)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15 號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声 1
臺北市	27	北二區	(第1、3梯)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第2梯)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90 巷 27 號
	28	非二回	私立大同高級中學(第1、2梯)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20		滬江高級中學(第3梯)	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31	中和區	華夏科技大學	235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32	三重區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新北市	33	板橋區	亞東技術學院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27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第1、2梯)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01	利店巴	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第3梯)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宜蘭縣	13	宜蘭區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0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新竹市	35	新竹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00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28 號
新竹縣	36	竹北區	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05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楊新路一段 40 號
	30	桃園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44 號
桃園市	34	中壢區	萬能科技大學	320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
	39	平鎮區	健行科技大學	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苗栗縣	41	苗栗區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60	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7號
	40	臺中區	新民高級中學	404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臺中市	45	沙鹿區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至T巾	46	中二區	僑光科技大學	407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47	大里區	修平科技大學	412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彰化縣	11	部儿口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第1梯)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56 號
彩心称	44	彩儿凹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2、3梯)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
縣市	代理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	地址
	碼			區號	
	4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第1、3梯)	500	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 1 號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第2梯)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南投縣	43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雲林縣	52	雲林區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40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嘉義市	53	嘉義區	大同技術學院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
嘉義縣	55	朴子區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08	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1號
	50	臺南區	崑山高級中學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444 號
臺南市	54	鹽水區	南榮科技大學	737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56	永康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61	岡山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20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岡山路 533 號
高雄市	62	鳳山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63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80號
澎湖縣	66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金門縣	14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11 號
屏東縣	60	屏東區	國立屏東大學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臺東縣	65	臺東區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花蓮縣	12	花蓮區	慈濟科技大學	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按摩職類特殊考區: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97	北明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1梯次)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98	中明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第3梯次)	421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
99	楠特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第2梯次)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

說明:分北、中、南三區輪流各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1梯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第 2梯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辦理第3梯次,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測試,測試日期另行通知。

限定報檢考區職類:

衛生管理、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物理性因 學性因子作業環境 監測等 5 職類。

職業安全管理、職業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0 基隆、12 花蓮、13 宜蘭、14 金門、15 連江、27 北二、28 北三、30 桃園、36 竹北 37 新店、39 平鎮、41 苗栗、43 南投、47 大里、48 彰二、52 雲林、55 朴子、56 永康 子作業環境監測、化 60 屏東、61 岡山、62 鳳山、65 臺東、66 澎湖。

> ◆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 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

鍋爐操作甲級職類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2 花蓮、14 金門、15 連江、27 北二、46 中二、63 高雄、65 臺東、66 澎湖。

◆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 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

商業計算乙丙級職 類

◆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2 花蓮、32 三重、40 臺中、63 高雄

◆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 人數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

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丙 (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06700 女子美髮、07601、07602 中餐烹調、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07721 烘焙食品-麵包、10000 美容、15400 保母人員、17800 照顧服務員職類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

01800 鋼筋、01900 模板、04000 配電線路裝修、070XX 重機械操作、07601 |07602 中餐烹調(限第二梯次)、15100 堆高機操作、16100 製茶技術、17500 混凝土、20300 喪禮服務職類

外籍勞工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15100 堆高機操作

- ◆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 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實際 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
-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 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三、繳費及准考證寄送說明:

項	目	個別報名	團體報名
應繳	費用	報名費用+25 元寄送准考證之掛號郵資	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及總報名 費用
繳費	方式	(1) 請至統一超商使用 ibon 便利生活站。 (2) 依系統指示操作流程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超商櫃檯繳費。 (3) 超商列印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正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3. 郵局繳費 (1) 請持報名書表內附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 (2) 應繳交之劃撥金額=報名費用+25 元寄准	持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為便利團體承辦人辦理報名作業,報名前可至試務資訊網營課人數是一個數人之間。 體報名前受錄系統。是一個數人,一個數學,我們們不到的一個數學,一個的一個數學,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方式	資格審查通過後,將依所填通信地址寄出准考 證。	寄給團報承辦人
准考證 寄送	日期	各梯次准考證寄出日期: 第一梯次:106/02/21 (二) 寄出 第二梯次:106/06/20 (二) 寄出 第三梯次:106/10/17 (二) 寄出	
	未收到	請來電洽詢(05-5360800)或自行於試務資訊網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	周站(<u>http://skill.tcte.edu.tw</u>)列

捌、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一般職類(學、術科測試日期不同日)

		•			
測試 類別	測試時間	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
學科測試	上午 9:50 入場, 10:00~11:40 測試	V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V	>
冽缸	下午1:50 入場, 02:00~03:40 測試		除上述三個職類外之各 乙級職類		
測試	不限假日,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測試前 10 天掛號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V	V	V	>

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學、術科測試日期同一日,但不一定安排於同一間試場應試)

79717	イチペ	7F7017000 PES-1000 天只(三	<u> 产 " 例 </u>	V) Pod i	4 281 12	і н	1 1 1	<u> </u>	文 491-4	<u> </u>	101 00		3 84/	
			甲級	-			乙	級				丙級		
測試類別	梯次別	測試日期	職業職業 安全管理管理	鍋 海 佐	職安衛管理	就業服務	國貿業務	會務工帳	喪禮 服務	商業計算	商業計算	國貿業務	會務-	測試 時間
	第一梯次	106/03/19(日)	V	_	V	V	\	_	\	_	_	V	_	上午 9:50 入場
學科 測試	第二梯次	106/07/16(日)	~	V	V	V	\	_	_	V	V	V	_	10:00 至
	第三 梯次	106/11/05(日)	V	V	V	>	_	V	V	_	_	_	V	11:40 測試
	第一 梯次	106/03/19(日)	V	_	V	V	\	_	>		_	V	_	下午 1:50 入場
術科 測試	第二 梯次	106/07/16(日)	V	V	V	V	V	_	—		~03:40 試	V	_	02:00 至
	第三 梯次	106/11/05(目)	V	V	V	>		V	>	_	_	_	V	04:00 測試

※按摩職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同日舉行,准考證(含測試日期)另行 寄送。

玖、報名費用說明

- (一)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 =審查費(150元)+學科測試費用(120元)+術科測試費用=全部報名費用
- (二)申請免試學科者繳款金額
 - =審查費(150元)+術科測試費用=全部報名費用
- (三)申請免試術科者繳款金額
 - =審查費(150元)+學科測試費用(120元)=全部報名費(270元)

※以下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已依上述標準作計算。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 ●相同級別、相同職類名稱、職類項目不同但<u>序號相同者</u>,可持 103 年度學科及格成績單申請同職類同級別不同項目免試學科。
- ●序號前加註『※』記號者為隔年辦理或即將停辦等職類,請參閱 P.27。
- ●年度內全國技能檢定各梯次辦理職類均受理甲、乙級之「免試術科者」,報名參加學科測試(報名費 270 元)。
-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及格者不再保留,故所有職類(包括不同項目者)均各自拼題,如: 07601 中餐烹調(素食)、07602 中餐烹調(葷食)學科為不同題目,須分別參加 07601、07602 之學科測試, 請勿於同一梯次報檢同一職類、級別之不同細項。請參閱重點注意事項第 17 點等說明,審慎思慮後報檢。

第一相	弟次:]	$106/01/03(=)\sim106/01$	/12(四) (一律均	須郵寄	服名表件,以	戰記為憑)	
序號	職類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申請免試	申請免試
小加	代號	40、织石符	机规块口	級加	繳款金額	學科者	術科者
				甲	4,300 元	4,180 元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1717	術科項目勾選金	術科項目勾選	250 -
2	00400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 目勾選表 P.69)		單一	額+270 元	金額+150 元	270 元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		甲	3,800 元	3,680 元	
3	00700	装修)		2	2,900 元		270 元
4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	2,200 元	2,080 元	270 元
4	01000	(丙級為一試兩證)		N	2,200 /6	2,000 /6	270 70
	02100	熱處理		丙	2,100 元	1,980 元	
5	02102	熱處理	一般浴鹽熱處理	乙	3,000 元	2,880 元	270 元
3	02103	熱處理	渗碳渗氮熱處理	乙	3,000 元	2,880 元	210 70
	02104	熱處理	高週波熱處理	乙	3,000 元	2,880 元	
6	02702	重機械修護	引擎	乙	3,100 元		270 元
	02702	主机机力攻	117	丙	2,700 元		27070
7	03100	 鍋爐操作		乙	3,270 元	,	270 元
		4/14 1		丙	3,170 元		
8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こ	2,100 元	1	270 元
0	05000	一 1 1 日		丙	1,300 元	1,180 元	270 =
9		石油化學		\(\tau_{\tau} \)	2,800 元		270 元
10		男子理髮	m m 1: (1/4 1 12 14)	丙四	1,000 元		270 元
11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00 元		270 元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00 元	·	
12			伸臂可伸縮	單一	2,800 元		270 元
			伸臂不伸縮	單一	2,800 元		
13	06700	女子美髮		丙	1,000 元		270 元
14	07200	按摩		2	1,500 元	-	270 元
				丙	1,200 元	,	
15	07400	配電電纜裝修		2	5,470 元		270 元
				丙	3,000 元		
16		中餐烹調	素食	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食	丙	1,900 元		
17	07800	眼鏡鏡片製作		丙	1,800 元		270 元
18	07900	油壓		乙	2,900 元	2,780 元	270 元
	2.700	····/ <u>-</u>		丙	2,300 元	2,180 元	_, 0 ,0

第一相	弟次:]	$106/01/03(=)\sim 106/01$	/12(四) (一律均:	須郵寄	限名表件,以	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申請免試	申請免試
71, 200	代號	和	70人大只一只 口	***************************************	繳款金額	學科者	術科者
				甲	2,700 元	2,580 元	
19	08700	平版印刷		乙	2,400 元	2,280 元	270 元
				丙	2,100 元	1,980 元	
		氫氣鎢極電銲			術科項目勾選	新科 佰日	
20	09100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		單一	金額+270 元		270 元
		目勾選表 P.70)					
		中式米食加工	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丙	1,800 元	,	
21	09506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米漿型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09507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一般漿團	丙	1,800 元	,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水調(和)麵類	乙	3,370 元		
		(丙級術科勾選表 P. 68)	7 77 (1) 200	丙	1,800 元	,	
22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	發麵類	乙	3,370 元	·	270 元
22	0,002	(丙級術科勾選表 P. 68)	1X ~ 2M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70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	酥(油)皮、	乙	3,370 元	3,250 元	
	07003		糕(漿)皮類	丙	1,800 元	1,680 元	
22	00700	半自動電銲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	術科項目勾選	270 元
23	09700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 勾選表 P.71)		平一	金額+270 元	金額+150 元	270 /6
24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	2,620 元	2,500 元	270 元
25	10000			丙	1,200 元	1,080 元	270 元
26	11700	bu ハ ホ フ		甲	2,700 元	2,580 元	270 -
26	11/00	數位電子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 元
27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丙	950 元	830 元	270 元
28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丙	3,000 元	2,880 元	270 元
29	13300	園藝		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30	13400	農藝		丙	2,200 元	2,080 元	270 元
31	13600	造園景觀		丙	3,300 元	3,180 元	270 元
				乙	3,470 元		
32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丙	2,700 元		270 元
2.2	1 1000			乙	2,200 元		2= 0 =
33	14800	建築塗裝		丙	2,100 元		270 元
34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700 元	1,580 元	270 元
35		保母人員		單一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36	155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	2,950 元	2,830 元	270 元
		14 ve sevi all systems		乙	4,370 元	,	27070
37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丙	2,770 元	,	270 元
38	16100	製茶技術		丙	2,260 元		270 元
				乙	3,070 元		2.0 70
39	16600	用電設備檢驗		丙	1,745 元	,	270 元
				乙	3,470 元		
40	17000	機電整合		丙	2,670 元	-	270 元
		all, sak 1		乙	3,540 元		
41	17100	裝潢木工		丙	1,840 元		270 元
40	17000	led up the ro		乙	3,120 元		070 -
42	17200	網路架設		丙	1,870 元	,	270 元

第一相	弟次:]	106/01/03(二)~106/01	/12(四) (一名	津均須郵寄葬	眼名表件,以	戰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術科者
43		混凝土		丙	1,720 元	1,600 元	270 元
		門市服務		乙	870 元	750 元	
44	18100	(丙級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75)		丙	1,070 元	950 元	270 元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74)		2	3,020 元	2,900 元	
45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	製版	丙	2,120 元	2,000 元	270 元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	印刷	丙	2,970 元	2,850 元	
46	19500	就業服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47	20000	国网类功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47	20000	國貿業務		丙	770 元	650 元	270 /6
48	20300	市 神 叩 攻		乙	2,920 元	2,800 元	270 -
48	20300	喪禮服務		丙	1,920 元	1,800 元	270 元
49	20400	攝影		丙	1,770 元	1,650 元	270 元
50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勞工安全管理」停辦後之 新職類。持 10100 勞工安全 管理甲級學科或術科測試成 績及格者,得分別申請免學 或免術)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51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勞工衛生管理」停辦後之 新職類。持10200 勞工衛生 管理甲級學科或術科測試成 績及格者,得分別申請免學 或免術)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52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停辦 後之新職類。持10300勞工 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科或術 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得分別 申請免學或免術)		ح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53	2230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 監測(持11000物理性因子 作業環境測定甲乙級學科或		甲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得分別申請免學或免術)		乙	2,600 元	2,480 元	
54	2240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 監測(持11100化學性因子 作業環境測定甲乙級學科或		甲	2,600 元	2,480 元	270 元
		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得分 別申請免學或免術)		乙	2,600 元	2,480 元	

序號 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缴款金額 學 1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收費標準及衙科報檢項目 分選表 P.69) 電額+270元金額 金額+270元金額 2 00901 泥水 乙 2,500元 1 丙 1,800元 1 丙 2,000元 1 丙 2,000元 1 4 00903 泥水 面材舗貼 乙 2,700元 2 丙 2,000元 1 5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雨證) 丙 2,200元 2 丙 2,200元 2 6 01800 鋼筋 丙 2,600元 2 7 03100 鍋爐操作 □ 3,270元 3 7 03100 鍋爐操作 中 900元 8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式 □ 2,800元 2 8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 2,800元 2 8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 2,800元 2	(為德)	以戳記為憑)	郵寄報名表件	(一律均須	/11(四)	$106/05/02(=)\sim 106/05$	弟次: 1	第二档
代號	請免試 申請免認	申請免試	一般報	新 百 日	脚 絽 卍	聯新夕經	職類	户贴
1 00400 (收費標準及衝科報檢項目	科者 術科者	學科者	級別 繳款	無切日	1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代號	分 號
7 00901 泥水 初傳 丙 1,800 元 2,700 元 1,800 元 1,800 元 1,800 元 2,000 元 1,800 元 2,000 元 1,800 元 2,000 元 1,800 元 2,000 元 2,800	970		H —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	00400	1
3 00902 泥水 粉刷 乙 2,700 元 2,	- //0		· · · · · · · · · · · · · · · · · · ·		砌磚	泥水	00901	2
4 00903 泥水 面材舗貼 こ 2,700 元 2,700 元 2,700 元 1,700 元 1,700 元 1,700 元 1,700 元 1,700 元 2,000 元 1,700 元 2,700	2,580 元 270	元 2,580 元	乙 2,7		粉刷	泥水	00902	3
5 01600 (丙級為一試兩證) 内 2,200 元 2,200 元 6 01800 鋼筋 丙 2,600 元 2,600 元 7 03100 鍋爐操作 乙 3,270 元 3, 3,170 元 8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式 單一 2,800 元 2,800 元 8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00 元 2,800 元	2.70	-		<u>-</u>	面材舖貼	泥水	00903	4
7 03100 鍋爐操作 甲 900 元 こ 3,270 元 3,70 元 丙 3,170 元 3,170 元 8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式 單一 2,800 元 2,800 元 8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00 元 2,800 元	2,080 元 270	元 2,080 元	丙 2,2				01600	5
7 03100 鍋爐操作 こ 3,270 元 3,	2,480 元 270	元 2,480 元	丙 2,6			鋼筋	01800	6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式 單一 2,800 元 2,800 元 2,800 元 8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00 元 2,800 元		元 3,150 元	乙 3,2			鍋爐操作	03100	7
8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00 元 2,			,		/ L P.文 じ	可点比如手以但儿	06100	
			-	116 1 17 11 1				0
106105 国史书却击燃损佐 加虎书(山五锡佐) 8 _ 7000 = 7		,						8
	,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_
	,	,		申縮 💮	伸臂可伸縮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06201	9
	//()			_		升降機裝修	06400	10
1 ()69()()	<u>,180 元</u> 88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工程管理	06900	11
 					推土機	重機械操作	07001	12
绕 奘 樾 (娄 贯 仪 繇 , L)				業界俗稱山	鏟裝機(業)			14
15 07005 重機械操作 一般裝載機 單一 3,100 元 2,	2,980 元 270	元 2,980 元	單一 3,1	戈機	一般裝載機	重機械操作	07005	15
16 07200 按摩	$\stackrel{?}{\longrightarrow}$ 270	· ·				按摩	07200	16
	,	,				1 49 1		
	.,780 兀	元 1,780 元			主人		07601	
7601 中餐烹調 素食 丙 1,900 元 1,000	.,780 元 	元 1,780 元	1,9		茶 很		07001	17
中餐烹調 1,900 元 1,	.,780 元	元 1,780 元	1,9			中餐烹調		1 /
07602 中餐烹調	,780 元	元 1,780 元	丙 1,9		葷食		07602	
18 00100 氫氣鎢極電銲 術科項目勾選術科	27/11		第一			氫氣鎢極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	09100	18
19 09200 食品检验分析	2.70	· · ·	,				09200	19
半自動電銲 20 00700 (此曹標準及新科報給項目 留一 術科項目勾選 術科:	項目勾選 270	選 術科項目勾選	留一 術科項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	09700	20
21 09800 職業潛水						職業潛水	09800	21
	,	,	- 7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09900	22

第二村	弟次:	$106/05/02(=)\sim 106/05$	/11(四) (一律均多	頂郵寄幸	服名表件,以	戰記為憑)	
方贴	職類	11世 #石 夕 40	松 拓 石 口	6n Di	一般報檢人	申請免試	申請免試
序號	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繳款金額	學科者	術科者
22	10000	.v>-		乙	2,500 元	2,380 元	
23	10000	美容		丙	1,200 元	1,080 元	270 元
		商業計算		乙	590 元	,	
※ 24	11400	(106 辦理,107 年不辦理)		 丙	590 元	470 元	270 元
25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丙	960 元	840 元	270 元
26	11901	電腦軟體設計	Java	<u>ス</u>	970 元	850 元	
							270 元
27	11902	電腦軟體設計	C++	<u>乙</u>	970 元	850 元	270 元
•		No Adm Adm		甲	4,000 元	3,880 元	
28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乙	3,600 元	3,480 元	270 元
				丙	2,800 元	,	
29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	5,970 元	5,850 元	270 元
20	12200	11- T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
30	12300	16—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31	12500	建築物室內設計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72)		٢	1,470 元	1,350 元	270 元
				乙	3,770 元	3,650 元	
32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丙	2,000 元	1,880 元	270 元
33	13000	水族養殖		丙	3,200 元		270 元
33		水產食品加工	乾製、調味品類	<u></u>	1,900 元	1,780 元	210 /6
		水產食品加工	乾漬品類	<u>内</u> 丙	1,900 元	1,780 元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1,780 元	
34		水產食品加工	煉製品類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水產食品加工	冷凍品類		1,900 元		
		水產食品加工	海藻製品類		1,900 元	1,780 元	
35		西餐烹調	1.4.191.256 == 201	丙	2,600 元	2,480 元	270 元
36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700 元	1,580 元	270 元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平一	,		
37	15200	电胸辅助立短表画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75) 農田灌溉排水		丙	1,070 元	950 元	270 元
※ 38	15702	(106 辦理,107 年不辦理)	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	丙	2,270 元	2,150 元	270 元
※ 39	15704	農田灌溉排水(106辦理,107年不辦理)	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	乙	4,770 元	4,650 元	270 元
※ 40	15705	農田灌溉排水 (106 辦理,107 年不辦理)	管路灌溉項	丙	3,270 元	3,150 元	270 元
41	16400	もなみ出		乙	3,470 元	3,350 元	270 =
41	16400	車輛塗裝		丙	2,470 元	2,350 元	270 元
42	1680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٢	11,270 元	11,150 元	270 元
43	16900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乙	3,500 元	3,380 元	270 元
44	17200	烟百机扎		乙	1,670 元	1,550 元	270 -
44	1/300	網頁設計		丙	990 元	870 元	270 元
45	17500	混凝土		丙	1,720 元	1,600 元	270 元
1.0	10000	炊以十九签四		甲	1,270 元	1,150 元	270 -
46	18000	營造工程管理		乙	1,170 元	1,050 元	270 元
		1	1		,	, 7 0	

重點提示 回速查表 回目錄

第二村	弟次:	$106/05/02(=)\sim 106/05/$	/11(四) (一律均)	須郵寄幸	服名表件,以	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 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47	19500	就業服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48	20000	國貿業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70	20000	凶 貝 未 7万		丙	770 元	650 元	210 /6
49	20600	飲料調製		丙	2,170 元	2,050 元	270 元
50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乙	3,270 元	3,150 元	270 元
51	21200	竹編		單一	2,370 元	2,250 元	270 元
52	21500	餐飲服務		丙	2,070 元	1,950 元	270 元
53	21600	旅館客房服務		丙	2,020 元	1,900 元	270 元
54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勞工安全管理」停辦後之 新職類。持 10100 勞工安全 管理甲級學科或術科測試成 績及格者,得分別申請免學 或免術)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55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勞工衛生管理」停辦後之 新職類。持10200勞工衛生 管理甲級學科或術科測試成 績及格者,得分別申請免學 或免術)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56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停辦 後之新職類。持10300 勞工 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科或術 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得分別 申請免學或免術)		٢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第三相	弟次:	$106/08/29(=)\sim 106/09/$	/07(四) (一律均)	須郵寄幸	眼名表件,以	戰記為憑)	
序號	職類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申請免試	申請免試
77 300	代號	和	和规则有口	>> // /	繳款金額	學科者	術科者
				甲	4,300 元	4,180 元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 選表 P.69)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270 元		270 元
				甲	3,800 元	3,680 元	
3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乙	2,900 元	2,780 元	270 元
		(表 1岁)		丙	2,400 元	2,280 元	
4	01000	五四万世		乙	2,100 元	1,980 元	270 -
4	01000	電器修護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鑄造		甲	2,800 元	2,680 元	
※ 5	01100	(甲級 106 辦理, 107 年不		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辨理)		丙	1,500 元	1,380 元	
				甲	2,720 元		
6	01200	家具木工		乙	1,760 元	· ·	270 元
				丙	1,330 元	·	
7	01300	工業配線 乙級術科測試,右列繳交為 測試及格後,再繳「高壓」測		甲	4,300 元		270 元
,	01300	均及格者,術科測試始為及林(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乙	2,300 元		270 70
8	01400	板金		甲	1,500 元	,	270 元
				乙	1,200 元	1,080 元	
9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兩證)		乙	4,800 元		270 元
	01000	(丙級為一試兩證)		丙	2,200 元	2,080 元	2,0,0
10	01900	[/] 植板		乙	3,300 元	3,180 元	270 元
10	01700	193712		丙	2,500 元	2,380 元	27070
				甲	4,270 元	4,150 元	
11	02000	汽車修護		乙	2,470 元	2,350 元	270 元
				丙	1,870 元	1,750 元	
		視聽電子		甲	3,000 元	,	
※ 12	02900	(甲級 106 年辦理 , 107		乙	1,900 元	,	270 元
		年不辦理)		丙	1,800 元	1,680 元	
13	03000	化.學		乙	2,300 元	,	270 元
		10 1		丙	1,500 元	1,380 元	2,0,0
				甲	900 元	780 元	
14	03100	鍋爐操作		乙	3,270 元	3,150 元	270 元
				丙	3,170 元	,	
15	03200	變壓器裝修		乙	2,100 元		270 元
13	00200	2,200 119		丙	1,800 元		2,070
16	03600	工業儀器		乙	2,300 元		270 元
13		NV MA BR		丙	2,300 元	2,180 元	2,0 70

第三相	弟次:	$106/08/29(=)\sim 106/09$	/07(四) (一律均	須郵寄幸	眼名表件,以	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申請免試	申請免試
才加	代號	1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秋/八)	繳款金額	學科者	術科者
				甲	3,300 元	3,180 元	
17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丙	1,300 元	1,180 元	
18	04200	測量		丙	1,200 元	1,080 元	270 元
			4	甲	1,900 元	r	
19	04202	測量	工程測量	乙	1,800 元	-	270 元
20	04203	測具	地籍測量	甲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20	04203	八里	四相 内 里	乙	1,500 元	-	270 /6
				甲	2,770 元		
21	04800	女裝		こ	1,870 元		270 元
				丙	1,400 元	*	
22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2,100 元	·	270 元
					1,800 元		
23	06000	男子理髮		こ	1,400 元	,	270 元
				丙	1,000 元		
24	06700	女子美髮		乙	1,600 元	,	270 元
				丙	1,000 元		
25	07200	按摩		乙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1271		丙	1,200 元	-	_,,,,
	07601	中餐烹調	素食	こ	2,800 元	·	
26				丙	1,900 元	·	27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食	乙	2,800 元		
	0==0.4		, .	丙	1,900 元		
			麵包、餅乾	こ	2,900 元		
·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丙	1,800 元	·	
27		烘焙食品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麵包 西點蛋糕、餅乾	乙乙	2,900 元 2,900 元	· ·	270 元
	07721	烘焙食品	麵包	丙	1,800 元		
		烘焙食品	餅乾	丙	1,800 元	· ·	
		• •	W +G	2	3,100 元	· ·	
28	08000	氣壓		丙	2,500 元	·	270 元
29	0810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管渠系統	乙	1,800 元		270 元
30	08102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乙	1,800 元		270 元
31	08103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	1,800 元	,	270 元
32	08104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	2,100 元	,	270 元 270 元
32	06104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 貝 /奴 /奴	٥	,	,	270 /6
33	09100	型、积 350 型 电 34 (收 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70)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270元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150 元	270 元
	09403	肉製品加工	乾燥類	丙	2,800 元	2,680 元	
	09405	肉製品加工	調理類	丙	2,800 元	2,680 元	
34	09407	肉製品加工	乳化類	丙	2,800 元	,	270 元
	09408	肉製品加工	和	丙	2,800 元	,	
	09408	半自動電銲	↑只小型 ´日` ' 内 ` 日	内	,	,	
35	09700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71)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270元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150 元	270 元

第三档	梯次:	$106/08/29(=)\sim 106/09$	/07(四) (一律均)	須郵寄幸	 服名表件,以 都	践記為憑)	
卢贴	職類	11	松 	611 Dil	一般報檢人	申請免試	申請免試
序號	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繳款金額	學科者	術科者
36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	2,620 元	2,500 元	270 元
37	10000	美容		丙	1,200 元	1,080 元	270 元
38	11500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甲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30	11300	成化电 1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70
39	11600	電力電子		甲	2,700 元		270 元
		377 3 7		乙	2,300 元		
40	11700	數位電子		甲	2,700 元	-	270 元
4.1	11000	吞咖啡 中		乙	2,300 元	· ·	270 =
41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2	1,900 元	,	270 元
42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2,300 元 1,500 元		270 元
43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	5,970 元	,	270 元
44	12400	電繡		丙	1,500 元		270 元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			,	,	
45	12600	管理		乙	1,470 元	1,350 元	270 元
% 46	13100	餐旅服務 (於107年停辦,並縮短學、 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改以餐飲服務、旅館客房服 務等2個新職類辦理)		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47	13600	造園景觀		乙	4,770 元	4,650 元	270 元
48	13900	寵物美容		丙	2,470 元	2,350 元	270 元
49	14000	西餐烹調		乙	4,770 元	4,650 元	270 元
	1.4700	lde 122 ms als de 16e ville		乙	2,770 元	2,650 元	2 - 0 - 1
50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	2,000 元	1,880 元	270 元
	1.4001	A 11 + 24		乙	590 元	470 元	
5 1	14901	會計事務	人工記帳	丙	590 元	470 元	270 -
51		會計事務	- 40	乙	1,470 元	1,350 元	270 元
	14902	(術科軟體勾選表 P. 73)	資訊	丙	950 元	830 元	
				乙	2,800 元	2,680 元	
52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53	15400	保母人員		單一	2,100 元		270 元
				甲	1,120 元	, -	
54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乙	4,370 元	4,250 元	270 元
	13000	世 旧 汉州(电 旧 冰山)		丙	2,770 元	2,650 元	27070
		总索凯供批放				,	
55	16700	變電設備裝修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乙	4,570 元	4,450 元	270 元
56	17200	網路架設		乙	3,120 元	3,000 元	270 元
	17401	營建防水	填縫系防水施工	丙	4,770 元	4,650 元	
	17402	營建防水	水泥系防水施工	丙	4,970 元	4,850 元	
57	17403	營建防水	烘烤系防水施工	丙	4,970 元		270 元
31	17404	營建防水	薄片系防水施工	丙	5,470 元		210 /6
	17405	營建防水	塗膜系防水施工	丙	5,370 元	5,250 元	
	17406	營建防水	瀝青油毛氈系熱工法 防水施工	丙	4,370 元	4,250 元	

第三相	弟次:	$106/08/29(=)\sim 106/09$	/07(四) (一律	丰 均須郵寄華	服名表件,以	践記為憑)	
序號	職類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申請免試	申請免試
/7* 3%	代號	和	机块内内口		繳款金額	學科者	術科者
58	17500	混凝土		丙	1,720 元	·	270 元
59	17600	飛機修護		<u>乙</u>	3,270 元 1,370 元	3,150 元 1,250 元	270 元
60	17700	手語翻譯		乙	2,020 元	1,900 元	270 元
00		1 20 811 21		丙	1,720 元	1,600 元	
61	17800	照顧服務員		單一	2,270 元	2,150 元	270 元
62	18200	銑床	銑床	丙	1,370 元	1,250 元	270 元
02	18201	銑床	CNC 銑床	乙	3,720 元	3,600 元	270 70
63	18300	車床	車床	丙	1,070 元	950 元	270 元
03	18301	車床	CNC 車床	乙	4,270 元	4,150 元	270 70
64	18400	模具	模具	丙	1,770 元	1,650 元	270 元
65	18401	模具	沖壓模具	乙	3,920 元	3,800 元	270 元
66	18402	模具	塑膠射出模具	乙	3,520 元	3,400 元	270 元
67	18500	機械加工		乙	2,170 元	2,050 元	270 元
07	10300	1戏/戏/加工		丙	1,520 元	1,400 元	270 70
68	19000	地錨		乙	1,270 元	1,150 元	270 元
60	19102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74)	PC	乙	2,020 元	1,900 元	270 =
69	19104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74)	MAC	乙	2,020 元	1,900 元	270 元
70	19103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74)	圖文組版 PC	丙	1,770 元	1,650 元	270 元
70	19105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74)	圖文組版 MAC	丙	1,770 元	1,650 元	270)(
71	19500	就業服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72	19800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 作		單一	2,970 元	2,850 元	270 元
73	19900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單一	2,970 元	2,850 元	270 元
74		視覺傳達設計		丙	870 元	750 元	270 元
		視覺傳達設計	識別形象設計 PC	2	1,870 元		
75		視覺傳達設計	識別形象設計 MAC		1,870 元		270 元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PC	乙	1,870 元		
76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MAC		1,870 元	·	270 元
		視覺傳達設計	包裝設計 PC	2	1,870 元		
77		視覺傳達設計	包裝設計 MAC	<u>ک</u>	1,870 元	·	270 元
		視覺傳達設計	插畫 PC	<u>こ</u>	1,870 元		
78		視覺傳達設計	插畫 MAC		1,870 元	,	270 元
79		鋼管施工架	Am m natto	丙	4,370 元	· ·	270 元
80		喪禮服務		乙	2,920 元		270 元
81	2050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丙	4,070 元		270 元
82	20600	飲料調製		乙	2,970 元	2,850 元	270 元
83		金屬帷幕牆	帷幕牆項	丙	2,670 元	,	270 元

重點提示 回速查表 回目錄

第三相	梯次:	$106/08/29(=)\sim 106/09$	/07(四) (一律均	須郵寄幸	眼名表件,以 覆	戰記為憑)	
序號	職類 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84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		乙	1,870 元	1,750 元	270 元
				丙	1,270 元	1,150 元	270 /6
% 85	20900	定向行動訓練 (106 辦理,107年不辦理)		單一	3,770 元	3,650 元	270 元
% 86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甲級106年辦理,107年不		甲	2,170 元	2,050 元	270 元
		辨理)		乙	1,870 元	1,750 元	
87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	電腦繪圖	丙	1,470 元	1,350 元	270 元
88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	手繪圖	丙	970 元	850 元	270 元
89	21300	陶瓷手拉坯		丙	2,370 元	2,250 元	270 元
90	21400	金屬成形		丙	1,820 元	1,700 元	270 元
91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勞工安全管理」停辦後之 新職類。持 10100 勞工安全 管理甲級學科或術科測試成 績及格者,得分別申請免學 或免術)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92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勞工衛生管理」停辦後之 新職類。持 10200 勞工衛生 管理甲級學科或術科測試成 績及格者,得分別申請免學 或免術)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93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停辦 後之新職類。持10300 勞工 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科或術 科測試成績及格者,得分別 申請免學或免術)		٦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項目	職類	備註
第三梯次待確定受 理報名職類、級別		如有新增職類、級別確定於第三梯次受理報名,將於 106年7月1日前於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公告,並納入第三梯次開辦 職類。
全國檢定不開辦改納 入即測即評及發證辦 理職類	工業電子、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 路裝修、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 變電設備裝修等6個職類丙級	報檢資訊請參閱 P. 27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
隔年辦理職類	106 年度辦理:鑄造(甲)、視聽電子(甲)、 商業計算(乙、丙)、農田灌溉排水一設施維 護管理(田間項)(丙)、農田灌溉排水一灌 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乙)、農田灌溉排水一 管路灌溉項(丙)、定向行動訓練(單一)、建 築製圖應用(甲)。	2 年辦理 1 次職類,106 年度辦理,107 年度不辦理。
南十州-连和(宋)	107 年度辦理:泥水(甲)、冷作(甲、乙、丙)、模板(甲)、化學—有機物檢驗(甲)、化學—無機物檢驗(甲)、門窗木工(甲、乙、丙)、陶瓷—石膏模(乙、丙)、人字臂起重桿操作(單一)、製鞋(丙)、製鞋—製面(乙)、製鞋—製配底(乙)、工程泵(幫浦)類檢修(乙)。	2 年辦理 1 次職類,106 年度不辦理,107 年度辦理。
	板金(丙)	已於 103 年公告,103 年起連辦 3 年,自 106 年起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整併以金屬成形(丙)新職類級別辦理。
	餐旅服務(丙)	已於 103 年公告,104 年起連辦 3 年,自 107 年起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調整以餐飲服務、旅館客房服務等 2 個新職類辦理。
停辦後改以新職類 辦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勞工安全管理 (甲)、勞工衛生管理(甲)	自 104 年起停辦,並改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職業安全管理(甲)、職業衛生管理(甲)等 3 個新職類辦理,前已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等 3 職類級別學科或術科成績保留者,自取得及格成績之下年度起保留三年,並於報檢新職類時,得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測試。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乙)、化學性 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乙)	自 104 年起停辦,並改以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甲、乙)、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乙)等 2 個新職類辦理,前已取得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乙)等 2 職類級別學科或術科成績保留者,自 取得及格成績之下年度起保留三年,並於報檢新職 類時,得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測試。
全面停辦	鋼筋(甲、乙)	停辦前開放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連辦3年於106 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壹拾壹、其他全國性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請以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服務網 https://www.etest.org.tw/資料為準)

内 内内 可 及 设	发发。(请以外例可及驳篮子子们为战版物。https://www.ctcst.org.tw/真们為干力
辨理職類	辦理時間與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及電話
冷凍空調裝修等 73 個丙(單一)級	全年度辦理,欲報名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
職類、視聽電子等 6 個乙級職類即	定 , 可 至 發 展 署 技 能 檢 定 中 心電話:04-22595700轉113、120
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www.wdasec.gov.tw)/快速考證區/即測即評及122、127、128
	發證,下載簡章及查詢承辦單位之地址、電話。

二、分別持有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欲申請發給技術士證

主辦單位與辦理時間	備註
全年度辦理	(一)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合格發證者不得申請合併發證。
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	(二) 若未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且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方
發證管理科電話:04-22595700轉	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檢附術科報名首日在前之學、術科及格成績單申
357	辦合併發證。
	(三)符合合併發證者,請填寫合併發證申請表(附件30)。

壹拾貳、報檢資格 (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丙級、單一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一、内級、	单一級技術士華	股份 頁 格	
一般職類 報	B檢人年滿 15 歲	克或國民中學畢業	
特殊規定職類	(各項條件須同	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D+2)
中餐亨調(資	①民國 45 年 8	②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	③相關廚師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
深廚師)	月 31 日以	者。	仍在職。
/ / / / / / / / / / / / / / / / / / /	前出生者	4	1771 Tal
117 AT 111 24 E			
照顧服務員	- 1 1 10 3/4	但92 年 2 月 13 日以則之居豕服務貝、病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	思服務貝或照顧服務貝訓練結系證明又
	(含取得長	②92年2月13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記	必旧妻(內安索曰栽山大七篇機關同音供
	期居留證或	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豆奶音(內合而癿製地刀土官傚關內息佣
	依親居留證	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和	斗幺所 (今
	之大陸地區	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用	
	配偶及取得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
	外僑居留證		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
	之外籍人	依據。	
	士。)	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	
		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等科系所	0
		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
		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等科	
		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	
			L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	- (學)、生活服務產業(學)、老人福祉
		(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	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
		發展 (學)、幼老福利等科系所。	
		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
		理與輔導 (學)、教育心理與諮商 (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
		- ' ' ' ' ' ' ' ' ' ' ' ' ' ' ' ' ' ' '	具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
			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
		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	
		E. 長期照顧類群:包括早期療育與照護	
			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
			生活產業、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
			建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
			環境學系、銀髮健康促進學系、健康產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福祉科技與
			與樂活產業學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
		系等科系所。 E 殿遊供知识: 八山供小照 殿市比你!	翔 人口炊羊翔 冶油火床翔 此珊火
		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	
		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	、 守吸炽顧、護珪助産、助産、護珪、 析、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
			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
		養、營養保健等科系所。	文州 公六州王 及四州王(名食) 名
		註:依據 105.10.4 技發字第 1059904611 號函增列「高	 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如有新增相關科系於 106 年 7
		月1日前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告。	
保母人員	①年滿 20 歲	②民國93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	
	(含大陸地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②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	
	區配偶取得	②K图 50 平以用依據 兄里個们等某人 訓練證書者。	只訓絲貝他刀杀」取付之下、乙、內無
	長期居留	②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	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
	證、依親居		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
		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留證者及合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
	法取得外僑	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了學	
	,	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意	
	籍人士。)	程	、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 醫書去。
		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	
			、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

				四还宣花	义 凹日
		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吳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	展與(及	() 家庭教育	育(學)、
		教育)。 3.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	導) 與諮 、諮商(與	商 (學)、E 早)(應用)心	臨床(與諮 理(學)、
		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 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 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 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 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	養與保健 (學)、臨)產合訓	科技、營養 床護理、社 早期療育((科學)、 區護理、 與照護)、
		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係 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係).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 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 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 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	建康事業行 育(技術) シ年)兒童 と)、社會	營理。 、兒童發展 福利、兒童 行政與社會	、兒童與 福利、幼 工作、醫
		(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會工作。 6.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 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 家事、綜合家政。	少年福和(應用)科	(學)、健學、課後照	康照顧社 顧學位學
固定式起重 ①	6 - 11 10 IF	主:如有新增相關科系於106年7月1日前於技檢中心網站公告。	日月廿壬	ナーハボツ	1 2 国 户
機操作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 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結 構註:	東期滿證日	月或結業證	書。
		. 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申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2.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訓練規則		
移動式起重 ① 機操作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 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	吊升荷重		
		. 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申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2.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規則		
鍋爐操作 ①	- 1 10 t	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151911 . 17	
新力 <u>屬</u> 4朱介F (1)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丙; 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構註:102 年 11 月 1 日前已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 盧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有相關證明文 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得申請參加本職對	育訓練規 件),年齒	則所定丙級 令年滿 16 歲	- 以上「鍋
容器操作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 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	人員」安
人字臂起重 ① 桿操作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 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 講註:104年1月1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 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衛生才 登書者,應年滿16歲。	月或結業: 教育訓練	登書。 規則所定之	_「吊升荷
升降機裝修		年滿 16 歲			
堆高機操作 1.	. 年滿 18 歲,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 練期滿證明.	且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 厅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 訂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 戊結業證書者,不在此限。	但 104 年 機操作人	1月1日前 .員」安全衛	具有職業 生教育訓
(1	者。 前項所定職 1)開班前應將 2)訓練課程與	喬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職 禁訓練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時數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 練課程與時數。			
按摩 ①		· 全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	心障礙②	年滿 15 歲 學畢業	或國民中
*	按摩職類因 依試題規定:	B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 P 理。	考慮此因	素,故術科	測試時間

自 來 水 管 配|報檢人除須符合一般職類之資格外,因係一試兩證報名表副表須加貼照片2張,非本國國民者 管 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定向行動訓 練

- 1.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以前,年滿 20 歲,於視覺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教學校 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5年以上者。
- 2.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於視覺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教學校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2 年以上者。
- 参加符合內政部認定之定向行動訓練課程及時數之訓練計畫,取得結業證書者。

備註:依據內政部 99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8269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 104 年 8 月 12 日社家障字第 1040709861 號函,前述所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 部社會司)認定之定向行動訓練課程及時數之訓練計畫包括以下7種(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 心最新公告為主)

計畫名稱	課程時數	主辨單位	辨理單位	辨理時間
1、定向行動訓練師	810小時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中華視覺障礙	89年3月至99年6
培訓班		(第三科身心障礙者	教育學會	月(含實習時程)
		就業基金委員會)		
2、定向行動訓練師	770小時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國立臺灣師範	92年1月至93年6
培訓計畫		(第三科身心障礙者	大學特殊教育	月(含實習時程)
		就業基金委員會)	系	
3、培訓定向行動訓	540小時	臺北縣社會局	社團法人臺北	93年11月至95年6
練服務人員計畫			市視障者家長	月(含實習時程)
			協會	
4、定向行動專業訓	650小時	內政部社會司	社團法人臺北	98年10月至100年
練員培訓計畫			市視障者家長	2月(含實習時程)
			協會	
5、102年度南區定	650小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社團法人中華	102年7月6日至
向行動訓練員培訓		家庭署(前內政部社	民國視障者家	103年9月底(含實
計畫		會司)	長協會	習時程)
6、新北市政府社會	650小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伊甸	101年3月17日至
局委託辦理視覺障			社會福利基金	102年3月31日(含
礙者定向行動訓練			會(新北市愛	實習時程)
員培訓計畫			明發展中心)	
7、102年度定向行	650小時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	財團法人愛盲	102年1月1日至
動專業師資培訓計		會	基金會	103年12月31日
畫				(含實習時程)
① 年世 ① 技士里:	6 3 仕 払 止	吕咨校长宁璇比却周玥	① 陌去 图 外 扣 尚	啦 坐 斑 小 工 和 川 L カ

職業潛水

18 歳 一年之醫 院合格潛 水體檢表 (附件 26 健康檢查 表及附件

27 健康狀

況調查表

正本)

定發給之救生員證書。

③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術科測

- 滿|②持有最近|③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相關規|④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丙級以上之 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 事潛水作業者。
 - ④持有依法設立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 類丙級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職 業訓練機構所辦理職業潛水職類從 業人員養成訓練水肺空氣潛水作業 及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 水面供氣-空氣潛水作業之訓練期 滿證明或結訓證書。
 - 試評鑑合格場地之單位、依法母持有依法設立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 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學 類丙級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國 校,於學員訓練課程中,針對 防部或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 欲報考職業潛水職類丙級(水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時 肺空氣潛水及水面供氣空氣 數、設備及師資所辦理職業潛水職 潛水)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所辦 類從業人員養成訓練水肺空氣潛水 理六分鐘內游泳二百公尺及 作業及職業潛水職類從業人員養成 心肺復甦術測驗之測驗合格 訓練水面供氣-空氣潛水作業之訓 練期滿證明或結訓證書。

申請免術科測試者,得免附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文件。

證明。

本申請檢定資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格者,得 檢附修正前規定文件、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文件,參加前項技術士技能檢定。

高壓氣體特 ① 年滿 18 歲 ②取得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定設備操作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高壓氣體容 ①年滿 18歲 ②取得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 器操作 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二、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般職類

-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 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11.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 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 ※「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
-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 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特殊規定職	പ्र्म (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例鍋爐操作須同時符合①+②)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
		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102年11月1日前已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
		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有相關證明文
		件),年齡年滿 16 歲以上並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得
		申請參加本職類技能檢定。
按摩	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	②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從事按摩工作3年以上者。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
		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接受按摩專業訓練時數累
	心障礙手冊式 息心暗	計 1,600 小時以上。
	每證明。	②持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從事按摩工作6年以上者。
	,,,,,,,,,,,,,,,,,,,,,,,,,,,,,,,,,,,,,,	
就業服務		B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其「同等學
	力」係指具下列資格之	,- :
	1. 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	[考試辦法規定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 依自學進修高級中等	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	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3. 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	: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
	4. 具有入學專科學校同	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	
	註:依據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0 日	· 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6536 號令辦理。
氣體燃料!	導符合下列13點報檢資	
管配管		报檢資格同乙級一般職類報檢資格。
L 10 B		THE THE THE TALL THE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並檢具勞工保險證明。

2. 第13 點:天然氣事業法施行前,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安全技術員或受聘僱於

職業潛水	①年滿 18	②持有最近	③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辨	④領有國外相當職業潛水乙級以上之
	歲	一年之醫	法相關規定發給之救	執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從
		院合格潛	生員證書。	事潛水作業者。
				④具有職業潛水丙級技術士證,並持
		(附件 26		有依法設立技能檢定職業潛水職類
		健康檢查	1	乙級術科測試評鑑合格場地之職業
		表及附件	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學	訓練機構所辦理職業潛水職類從業
		27 健康狀	校,於學員訓練課程	人員養成訓練人工調和混合氣潛水
		況調查表	中,針對欲報考職業潛	
		正本)		④具有職業潛水丙級技術士證,並持
		正年)	混合氣潛水)技術士技	
				7,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能檢定者所辦理六分	
			鐘內游泳二百公尺測	部或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依
			驗之測驗合格證明。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時數、
				設備及師資所辦理職業潛水職類從
				業人員養成訓練人工調和混合氣潛
				水作業之訓練期滿證明或結訓證
	1		the state of the s	書。
	申請免術	科測試者 ,得	免附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文件。
	本申請檢	定資格中華民	,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修正生效前,已符合修正前規定之資
	格者,得	檢附修正前規	定文件、前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規定文件,參加前項技術士技能
	檢定。		2 = 2 · 1 ·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a the outs to be a surface of	+ 你! + 什么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7條及第8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具有同等學力證明者」規定,指申請人須具有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及 人学專	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	
其他注意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01400 板金; 21400 金屬成形
	05000 石油化學	03000 化學;12300 化工
		07724 烘焙食品-中式點心;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市 網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一酥(油)皮、糕(漿)皮類;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一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11500 儀表電子;11600 電力電子;11700 數位電子	02800 工業電子
	13600 造園景觀	13600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10901 好亡 CNC 好亡	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18200 銑
	18201 銑床—CNC 銑床	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00200 車床工; 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8301 車床-CNC 車床	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
		エ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 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00300 鉗工; 08300 精密機械工; 18200 銑床-銑床;
		18300 車床一車床; 18500 機械加工
		06600 製版照相;08400 平版製版;09001 圖文組版-
	19102 中	文字處理;09002 圖文組版-照相打字;19101 印前製
		程-圖文組版;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19105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08600網版製版;08900網版印刷;19201網版製版印刷,制度:10202網度制度印刷。19201網版製版印刷
		刷-製版;19202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11200度生訊計:20100組與傳達訊計
	20101 至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11300 廣告設計;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0600 飲料調製	15000 調酒;20600 飲料調製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0600 機械製圖;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20000 电胸辅助機械設計裝圖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41000 众彻兀电政且	UUIUU 至內印紙(全門綠哈花形)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	--

三、甲級技術	術士報檢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般職類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
	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4.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5.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6.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
	位參訓者為限。
	※参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符合①+②+③)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 ③經鍋爐操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育訓練規則所定「甲 者。		
		│ 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 ③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		
		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③具有甲級鍋爐實習操作時數累計八百小時		
		以上,且經事業單位證明者。		

其他注意事 項	甲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甲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	
	7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四、職安衛等 5 職類報檢資格 (符合所列資格之一者,同一資格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職業安全管理甲級資格 4:①+②+③):

	,/,	18 4 . 6 6 6		
職業安全	資格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分	安全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	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
管理(甲		職業安全與衛生)■異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級)	資格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1)■畢業或同等學	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	注 續單影本
	資格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	-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
		以上	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	· 證照	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投保明細影本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4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
	7 12 -	上	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投保明細影本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u>」</u> ③中山主答機闘指定シ訓練組	t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
	只怕日	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		一年(为一文王附王旨在兵) 陵
			工 乍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	k
職業衛生	咨 枚 1			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
管理(甲	只作 1	• • • • • • • • • • • • • • • • • • • •	事主守门	于77年(K上宋文王 公 附王
級)	資格 2		章京《门寺子》四百》本 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衛生》	和關科日 18 學公以 F 老
(NO.)	貝伯乙		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	
	資格3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
	貝俗り	以上	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		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 ## ## ## ## ## ## ## ## ## ## ## ## ##
	次4 1		■技術士證照影本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
		上	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 □ □ □ □ □ □ □ □ □ □ □ □ □ □ □ □ □ □	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	■及恰證書彭本	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 物 対 数 即 よ 仏
	-5 15 E	投保明細影本	- L L X M W 田 IF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5			吉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
		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		1.
جمار بالديد ع	-か 15 1		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	
職業安全	資格Ⅰ			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
衛生管理	-h 11 0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 佐思 *** *** *** *** *** *** *** *** *** *	
(乙級)	資格2		,修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	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
			B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3			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
			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投保明細影本		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	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
		上		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	■及格證書影本	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
		投保明細影本		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物理性因	資格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②修習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
子作業環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53)
境監測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甲級)	資格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
		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3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②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③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
		上 測(測定)乙級技術士技 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 能檢定證照 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投保明細影本 ■技術士證照影本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物理性因	資格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同等學力 ②修畢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
子作業環		或在校最高年級 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53)
境監測		■畢業、同等學力或學歷證書影本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乙級)	資格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
		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3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物理性因子
		力或普通考試及格 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畢業、同等學力或及格證書影本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化學性因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②修習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
子作業環		課程 12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53)
境監測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甲級)	資格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
		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3	①具現場經驗 5 年以②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③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
		上 測(測定)乙級技術士技 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 能檢定證照 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投保明細影本
化學性因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同等學力②修畢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相關
子作業環		或在校最高年級 課程 9 學分以上(請參閱 P. 53)
境監測		■畢業、同等學力或學歷證書影本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乙級)	資格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
		公共衛生科系院所畢業或同等學 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to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3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同等學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化學性因子
		力或普通考試及格 作業環境監測(測定)訓練期滿或結業者
		■畢業、同等學力或及格證書影本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 ■ 単業、同等學力或及格證書影本 |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為維護個人權益,報檢資格有疑義者請填寫「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P. 61)事先傳真承辦單位(傳真: 05-5379009)處理。

五、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等)、無戶籍國民等報檢資格及注意事項(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二)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三)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項	說 明	注意事項
各流報名及測試項程	說 明 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 (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 (三)在學證明影本:學歷證明書第一般職類中乙級:加附各該職類中乙級:加附各該職類中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的文件。 (五)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五)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益截。 上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 三、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 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依,在其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	注意事項 一、報名: (一)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學」。 (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 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 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 (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 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 以退件處理。 (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 二、測試日期: (一)學科:依簡章。 (二)術科:由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申請免學或免術測試。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五、不得採網路報名。	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了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 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
發 證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一、非屬太公工依託可證,不得據以由詩

- (四)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 (五)符合前開第一至四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 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六、其他報檢資格及審查規定

(一)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規定

1.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2. 第 10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二)報檢人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採通信報名者,請於報名時檢附成績測試及格通知單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檢附成績測試及格通知單影本,必須有分數或及格文字,若成績單遺失者,得自行於技檢中心網站首頁\資訊查詢\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http://www.wdasec.gov.tw)。
- (三)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對照表 P. 54~60):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 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則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 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 1. 國際技能競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 2.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3.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

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 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七、學歷證明

- (一)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參加技能檢定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轉913)。
-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 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八、工作經歷證明:

- (一)檢附由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http://www.gcis.nat.gov.tw查詢)。
- (二)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 (三)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起迄日期、報檢職類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或報名表背面格式填寫。**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 (四)職安衛等 5 職類得以勞保投保明細代替工作經歷證明。
- (五)服役期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經歷證明文件或退伍 令上所註記之專長),其年資可予採計。

九、學科測試播放口唸試題申請:(試題數及試題內容、作答方式與一般筆試相同)

- (一)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 1. 受理丙(單一)級職類:「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烘焙食品-西點蛋糕」、「烘焙食品-麵包」、「美容」、「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
 - 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並填寫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66)。
 -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 (二)丙(單一)級資深人員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
 - 1. 受理丙(單一)級職類:「鋼筋」、「模板」、「配電線路裝修」、「重機械操作」、「中餐烹調」(限第二梯次)、「堆高機操作」、「製茶技術」、「混凝土」、「喪禮服務」。 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
 -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 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並填寫資深人員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67)。
 -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 4. 報檢資格:(1)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 (2)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檢附學歷證明影本、未就學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須記載學歷)。

(3)相關工作年資15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含在職)。

(三)單一級外籍勞工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

- 1. 受理單一級職類:「堆高機操作」
- 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並填寫外籍勞工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66)。
-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 十、報檢年齡認定:以出生日起計算至學科測試日止。
- 十一、報檢資格日期之計算:計算至報名受理當日為止。
- 十二、報檢人於通信報名專用之信封自行填寫報檢考區,裝入報名資料後,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 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 十三、報檢人須先完成繳費手續,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書表正表收據黏貼處一同寄出,繳費 收據未檢附正本或未檢附者不予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 十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 告為主)
- (一)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於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 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 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三)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四)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期間,以技能檢定報名起迄日為準。
- (五) 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 (六)特定對象參加各梯次技能檢定,均須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 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七)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應 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八) 特定對象身分別、應具備文件及補助項目:

(八)村及到家牙刀的、	應共備文件及補助項目	•	
特定對象身分別	應具備文件	補助項目	注意事項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	一、學科測試費。	一、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
二、中高齡失業者。	士技能檢定補助申	二、術科測試費。	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三、身心障礙者。	請書(附件 34-1、	三、報名資格審查費。	二、申請特定對象請依最新公
四、原住民。	<u>34-2</u>)。補助申請書		告辦理。
五、低收入户。	請務必詳填並以正	四、證照費。	三、特定對象自 99 年 1 月 1 日
六、中低收入戶	楷親自填寫中文姓		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 3
七、更生受保護人。	名,且於『報名』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
八、長期失業者。	時提出申請,否則		助1次為限(職類代號5碼
九、二度就業婦女。	視同放棄該次補		相同者)。
十、家庭暴力被害人。	助,不得事後申請。		但氫氣鵭極電銲、一般手工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		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
	三、其他資格身分證明		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
	文件(詳如應附資		件』費用。
	格身分證明文件及		四、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		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
	證明文件認定說		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
	明)。		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
			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
			減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
			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
			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 4
			項目)。
	l .		

(九)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獨力負擔家計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者	申請書(附件 34-1、34-2)。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
	二、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
	三、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現	系血親者:
	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1. 配偶死亡。
	(一)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須檢附另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
	一方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月以上未尋獲。
	(需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3. 離婚。
	(二)申請人與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受扶養親屬不同戶籍,須檢附二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身分別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四、屬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親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 屬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須檢附 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 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未檢附在 供協助。 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者不符申請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 資格)。無工作能力證明之認定請 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 參閱右欄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 卑親屬者。 文件認定說明三。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 五、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具下列情形 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者,須另檢附之文件: 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 二、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 15 歲(含)以上未滿 65 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 歲者。 附報案紀錄文件。 三、檢附無工作能力證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 (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心障礙證明致不能工作者或檢附於報名日起前 者:檢附訴訟文件。 1個月內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 (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 月以上之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證明之文 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 件正本(非重大傷病卡)。 通知文件。 (四)配偶或撫養之直系血親為身心障四、大陸地區配偶無「獨力負擔家計者」所列情形 之一者,本國籍配偶即不符合所稱「獨力負擔 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家計者」。 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 礙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五、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未 (請參閱說明三)及報名日起前1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非 個月內為有效期之個人勞保資料 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未協議監護權者,申 請人與子女須為同一戶籍。(共同監護原則上不 文件(含明細表),如投保於職業 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 符合申請資格)。 職災續保者,如確實無工作,需一六、以獨力負擔家計者第一款所列情形(詳見認定 另附「無工作切結書」。如完全無 說明一(一))申請補助者,若戶內無扶養在學或 投保紀錄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 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 事處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正本。 配偶之直系血親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五)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 七、戶內有其他親屬:如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 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社政單 應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如附 P. 91 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切結書)。 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六)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 巴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 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 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 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 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一、中高齡失業者: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 (以國 中高齡失業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 申請書(附件 34-1、34-2)。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 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求職登

- 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 期之第1日,為歲數計算基準),並於最近1個 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二、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認 定仍為失業期間:
 - (一) 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天。
 - (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 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 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 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

記或再登記日期以報名日前1個月

四、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

料文件(含明細表)。

五、無工作切結書(P.90)。

內為有效期)。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 P. 90 切結書),列記失業期間。 三、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件)
身心障礙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34-2)。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一、檢附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正、反面),有效期限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 後。 二、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 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前項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
原住民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4-1、34-2)。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低收入户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34-2)。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定為低收入戶者。 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 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三、臺北市営年度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中低收入户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34-2)。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力化ルン台・北畑川水と悠地明け川入外山汁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2 2 2 2 2		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辨理退費。
更生受保護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	更生受保護人指具下列情形之一:
人	申請書(附件34-1、34-2)。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二)假釋、保釋出獄者。
	三、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財團法人臺灣 (福建)更生保護(分)會出具之證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明文件正本。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7,211 = 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
		之處分者。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七)受緩刑之宣告者。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長期失業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	
区别人示石	申請書 (附件34-1、34-2)。	辨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
	二、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計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	T
	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求職登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最近一個月內求職登
	記或再登記日期以報名日前1個月 內為有效期)。	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資證明具有工
	四、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	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料文件(含明細表)。	三、檢附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個人勞工保險加退保
	五、無工作切結書(P.90)。	明細表正本或影本
		四、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以 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
		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
		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
		月以上。
		五、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
		(一)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日,失業期間以
		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
		計算。
		(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
		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
		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
		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 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
		如付丹行與参加力系則之大耒期间,併刊計算 之。
		 (三)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
		(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
		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
		結表示無工作者 (須檢附 P. 90 切結書),列計
		失業期間。
		六、申請人檢附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長期失業證明
		者,尚須附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
		料文件(含明細表)。
		七、参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
		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 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
		■ 重寸 / 叫 依 広 加 休 右 , 俎 欣 報 石 吋 し 無 上 用 上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 為公法教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離職 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之文 件) 一、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二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
二度就業婦女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 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 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 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等); 無法檢附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之證明文件者,請於無工作切結書 (P.90)註明退出勞動市場之具體事 由。	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三、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四、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 (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天。 (二)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
家庭暴力被害人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34-1、34-2)。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判決書影本。	

- (十)因報檢資格不同,可補助項目分別如下:
 - 1. 未有補助紀錄者(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 ******
報檢測試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申請學、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術科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2. 曾有補助紀錄者:僅就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已補助費用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不得再申請補助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僅得補助證照費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3. 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職類代碼 5 碼相同者)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 4 項目)。

(十一) 共同性說明事項

- 上開所列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 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 2.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有關年齡條件之認定: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 歲數計算為準。
- 3. 應屆畢業生(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無法提出在學證明文件者(學生證),得檢附畢業 證書影本、原學校或已確定將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 4. 檢具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個人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表等資料),須符合本特定對象參加 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規定,並逐頁簽名或蓋章。
- 5.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退件通知日起30日內檢具事實及 理由,向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複審(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十二)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常見缺失如次:

- 1. 報名參加檢定日期職類級別欄:日期、職類(代號)及級別未填入或填寫錯誤。
- 2. 身分別欄:勾選身分與所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不吻合或勾選2種以上身分不符規定。
- 3. 申請補助項目欄:各費用未正確填寫或合計金額數目加總錯誤,金額塗改未簽名或加蓋私章。
- 4. 身分證明文件:未附身分證反面影本。
- 5. 資格證明文件:檢送非本補助要點之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 6. 有關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屬實切結欄:未簽名或未加蓋私章。

壹拾參、檢定方式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階段完成,試題均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詳見技檢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項下查詢), **多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試務資訊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列印准予考試證明或測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應試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一、學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試題自題庫產生者,其甲、乙級測試採單選題60題,每題1分,複選題20題,每題2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學科試題採集中命製者,其甲、乙級維持採單選題,詳如P.44表1-1;丙(單一)級採單選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100分鐘,採電腦閱卷。相關修正規定請依技檢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表 1-1 甲、乙級學科測試採單選題職類

代號	職類名稱	級別
01800	鋼筋	甲、乙
07200	按摩	乙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甲
19500	就業服務	乙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甲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甲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

二、術科測試: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國貿業務」、「鍋爐操作甲級」、「喪禮服務乙級(第一、二站)」之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術科測試日期與學科測試日期安排於同一日,上午為學科測試,下午為術科測試,但不一定同一間試場舉行。
 - 註:喪禮服務乙級術科測試試題分三站實施,第一站及第二站採「紙筆測試」,統一於當梯次 學科測試當天下午進行測試;第三站採「現場實作測試」,測試日期及時間依第三站術科 承辦單位通知為準。
- (二)除上述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職類外,其餘各職類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方式測試,其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接受測試(術科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檢人),部份職類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 (三)術科測試日期<u>(不限假日)</u>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 10 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 (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2週至1個月左右自行至技檢中心網站<u>http://www.wdasec.gov.tw</u>(資 訊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預定辦理時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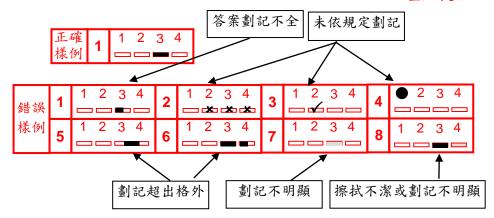
壹拾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

- 一、學科測試答案卡(即電腦卡)載有職類、級別及准考證號碼,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應檢人 請依下列說明檢視各相關資料:
- (一)測試前檢查答案卡、座位標籤、准考證三者之准考證號碼要相符。
- (二)測試鈴響開始作答時,先核對試題職類、級別與答案卡是否相同,確定無誤後於試題上方書寫 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示確認。
- (三)上開資料若有不符需立即向監場人員反應。
- 二、學科測試作答時所用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由應檢人自行準備(NO.2 鉛筆並非 2B 鉛筆切勿使用),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未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應檢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三、學科測試試題為選擇題(「1」、「2」、「3」、「4」),(甲、乙級測試採單、複選題,單選題60題,每題1分,答錯不倒扣,複選題20題,每題2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學科試題採集中命製者,其甲、乙級維持採單選題,詳如表1-1;丙(單一)級採單選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請選出正確答案。
- 四、作答時應將答案在答案卡上該題號方格內畫滿,以粗黑、清晰為原則,切不可畫出格外或劃記不明顯。如答錯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五、學科答案卡劃記規定如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不適用本規定):

(一)答案卡採用黑色2B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讀卡責任自負。

答案卡劃記範例:



- (二)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 (三)應檢人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議處。
- (四)應檢人應依照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 拭不潔,導致資訊設備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於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七、<u>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有關違規</u> 處理說明如下:
 - (一)第27條 監場或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場或監評工作:
 - 1. 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監場或監評人員有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時,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命其迴避。

- (二) <u>第 27 條之1</u> 監場人員發現應檢人有違規情事者,應立即告知及制止,並依第三十五條至第 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理。
- (三) 第33條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 (四)第34條學科測試應檢人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應檢,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 (五) <u>第34條之1</u>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 (六)第35條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6.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 7.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 8.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 9.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10.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學科測試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七) 第36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 1. 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2.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 3. 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 4. 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 5. 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6. 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 (八) 第36條之1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 1. 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 2. 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 3. 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 4. 自備稿紙進場。
 - 5. 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6. 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導不聽。
 - 7. 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九) 第38條第2項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 第39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 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 攝錄器材及物品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十一) <u>第48條</u>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 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1. 冒名頂替。
 - 2. 傳遞資料或信號。
 - 3.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 4. 互換工件或圖說。
 - 5. 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 攝錄器材等。
 - 6.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 7.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 8.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9.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 10. 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十二) <u>第57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或監評人員按所遲誤之時間,補足 測試時間:
 - 1. 因試務工作疏失,致遲誤應檢人作答時間。
 - 2. 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遲誤應檢人於規定時間抵達試場。
 - 3. 學、術科測試場地、設備等設置不當,經決定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試。
 - 4. 術科測試進行中遇有偶發事件,經決定暫時中止測試。

前項情形有可歸責於應檢人個人因素者,不予補足測試時間。

八、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使用計算器,除「商業計算」

職類學科禁止攜帶任何計算工具外,其餘職類應檢人應使用本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如附件39,P.97~98),如使用非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3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測試成績扣二十分。」並不得繼續使用。

- 九、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職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會計事務 -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國貿業務、鍋爐操作甲級及喪禮服務乙級(第一、二站)之 工具使用限制與答題規定,請參閱各職類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 wdasec.gov.tw/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
- 十、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准考證。

壹拾伍、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 一、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試題於測試完畢翌日即於 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公布,應檢人對於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 答案,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翌日起7日內(以郵戳為憑), 填寫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等資料(P.63~64)向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提出申請,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 以提出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 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有關學科測試疑義處理結果將於技檢中 心網站公告。另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之試題則依上開規則第 50 條及第 52 條規定辦理。
- 三、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四、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3 條項規定,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 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 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 五、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
- 六、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 60 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 4 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七、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 (另加註術科總分);依術科測試成績作業程序,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當梯次就所接受委託 辦理該職類級別(術科採集中閱卷職類除外)之所有應檢人測試完成後1週內,將成績函送發展 署技能檢定中心,經該中心審核無誤將於2週內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單,並公布於技檢中心 網站供應檢人查詢。
- 八、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學、術科測試成績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P. 101)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或影本)、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及貼足額掛號回郵(25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逾期 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學、術科各以一次為限。
- 九、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 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 複查者亦同。
- 十、如應檢人不服「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得逕依「訴願法」第4條及第14條規定, 自複查結果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十一、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 35 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測試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測試成績單,請逕洽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 十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23條及第48條規定,術科測試應檢人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違反此規定者其已檢定之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 十三、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如同時為應檢人時,請確實依照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3 條規定不得在原單位應檢,辦理單位應主動函報技檢中心另行安排場地應檢,

試務相關人員係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技檢中心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壹拾陸、合格發證

- 一、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合格者可至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設定開放所持證照紀錄,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本中心並將利用 e-mail 及行動電話轉知就業或獎勵等權益相關訊息,有需要者務請詳實填寫。至於報檢「01600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合格者,由本中心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並由經濟部水利署收取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整。
- 二、凡經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後,1 個月以上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洽詢專線: 04-22595700 轉 451~454。
- 三、申請換補發技術士證請持自然人憑證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 「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書)換補發申請作業」線上登錄申請資料,或可填寫申請書(附件 28),並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洽詢專線:04-22595700轉 411;申請懸掛式技術士證書請持自然人憑證至上列網址線上登錄申請資料,或填寫申請書(附件 29),並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400 元整,洽詢專線:04-22595700轉 450。
- 四、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正本(若未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且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檢附術科報名首日在前之學、術科及格成績單),可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申請方式及流程如附件 30、31(P.80~81)。
- 五、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氫氣鷂極電銲、半自動電銲職類合格人員可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熱門主題」項下「技能檢定規範」查看是否可比照甲級或乙級資格。 若需辦理電銲職類認證比照甲級或乙級,請填寫「電銲職類認證申請書」1份(如附件32),認 證結果將以公文函覆。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免試學科測試、免試術科測試、術科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均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免試學科者准考證號碼字尾加「A」,准考證上學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學」字樣;免試術科者准考證號碼字尾加「B」,准考證上術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術」字樣,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准考證上加印「免試衛生」字樣。報檢人於收到准考證後,應自行核對,如有錯誤請撥電話05-5360800轉521-529申請更正。
-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規定:「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不願參加測試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報檢人遇天災、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不能參加測試時,得檢具天災、事變證明或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病)給付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報檢人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 三、術科測試日期及地點由術科單位安排,應檢人接獲通知時,請準時應檢,不得有異議。
- 四、各職類丙級及單一級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可至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下載及網路購買,或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服務窗口購買(洽詢電話 04-22595700 轉 456)。另部分職類計有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美容、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喪禮服務及飲料調製等職類,應檢人亦可就近向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02-28721940 轉 349)、彰化縣中州科技大學(04-8359000 轉 1811、1813)現場購買,每本 50 元。
- 五、應檢人員於檢定期間如遇收件地址變更應提出申請(申請表 P.100),如有延誤或未申請更正而權益受損,概由應檢人員自行負責。
-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 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

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u>應</u>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 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案機關。

- 七、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 二年者,不在此限。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 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 八、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6 之 1 規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違反者依第 39 條規定辦理。
- 九、参加學、術科測試時應留意個人身體健康情況,以免影響測試進行。
- 十、技能檢定資訊可透過 e 管家訊息通知報檢人,報檢人如需此服務,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 或我的 E 政府網站申請「e 管家」帳號,並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行動電話及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申請帳號網址如下: https://www.cp.gov.tw/portal/person/initial/Registry.aspx
- 十一、本年度第2梯次試場以開放冷氣為原則,惟該考區無法徵得含冷氣之學校同意承辦或洽得之學校冷氣試場數量不足,則該學校所有試場以開啟風扇處理,考生不得異議。另冷氣試場溫度設定以攝氏26至28度為原則,但若因機器故障,無法使用,將打開門窗,繼續考試,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退費作業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 退費期程	受理單位
報檢資料	1. 逾期報名及	報名資料審查	由受理單位主	所繳費用扣除	學科測試日之	財團法人技
不符規定	非本梯次報	完成後,由受	動退費。(需於	購買匯票手續	當月月底(特	專校院入學
(不退件)	名	理報名單位通	報名時附上繳	費 30 元及掛	定對象退費期	測驗中心基
	2. 經審查不合	知報檢人退費	費證明正本)	號郵資 25 元	程視主辦單位	金會
	格	理由,並列冊		後,退還其餘	審查進度辦	
		統一辦理退費		費用	理)	
溢繳	3. 報檢人溢繳	由受理報名單	由受理單位主	溢繳金額,扣		
	費用(含特定	位列册統一辦	動退費	除購買匯票手		
	對象已繳費	理退費		續費 30 元及		
	者)			掛號郵資 25		
	4. 已繳費但未	報檢人於繳費	1. 繳費證明正	元後,退還其	收到完整退費	
	報名	日起一年內提	本	餘費用	資料之次月月	
		出申請	2. 退費申請表		底前	
			(附件 36,			
			P. 93 或於試			
			務資訊網站			
			http://skill.			
			tcte.edu.tw下			
			載申請表)			
天災、事	5. 報檢人因遇	報檢人或法定	1. 重大偶發事	學、術科測試	收到符合試場	發展署技能
變等事故	有天災、事	繼承人於事件	件退費申請	費用	規則第 17 條	檢定中心
	變、職業災害	發生後一個月	表、領據		規定之退費資	
	或死亡無法	內提出申請	(附件 37,		料之次月月底	
	參檢(依技術		P. 94~95)		前	
	士技能檢定		2. 申請退費證			
	作業及試場		明資料			
	規定第十七					
	條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配合事項:

- (一)報檢人應檢時,請參酌以下菸害防制法規定配合辦理:
 - 1. 第15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2)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2. 第16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 (1)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若有 吸菸需求者,請至校院外或吸菸區吸菸。
- (二)報檢人應檢時,請勿攜帶茶水或飲料入場,以免污損答案卡(卷)影響成績讀取。
-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學科承辦單位(電話:05-5360800轉521~523、525~529;傳真:05-5379009),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郵政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廉政署網址 www.aac.moj.gov.tw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 目 名 稱	該項目最高認 定學分數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2	風險評估、系統安全、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可靠度分析、損害防阻、 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可靠度工程、系統安全與風險管理、或製 程安全評估	2	項目 1-10 為核 心科目,每項目 最高認定 2學 分,職業安全管
3	工業安全工程或安全工程、安全工學、製程安全設計、或製程安全	2	理甲級至少應修
4	工業(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應用統計)、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實務)、或製程安全管理	2	畢 10 學分。
5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或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乙級之
6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工業安全及工業
7	機電防護或電氣安全	2	衛生核心科目合 計至少須有5學
8	防火防爆、防火與防爆工程、火災學、消防工程、消防化學、或失控 反應與爆炸控制	2	計主グ須有 3 字分
9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1 0	營建 (造)安全、施工安全、或營建災害事故分析與管理	2	
1 1	機械製造	不限	
12	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	不限	
1 3	電工學	不限	- 44 00 5
1 4	化學工程	不限	項目 11-20 每項目以實修學分
1 5	熱工學或熱力學	不限	數認定,配合核
1 6	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	不限	心科目學分數達
1 7	自動控制	不限	規定之學分數即 符合報檢資格。
1 8	工業管理	不限	=
1 9	設施規劃或工廠佈置	不限	
2 0	統計學、工業統計、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	不限	

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kill.tcte.edu.tw/下載專區「報檢人修習職安衛相關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填寫 後併同報名表一併寄出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右杆日石柵相型經番鱼修旨話柱與該杆日相關有, 付稅局		
項目	科 目 名 稱	該項目最高認 定學分數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項目1-10為核
2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心科目,每項目 最高認定2學
3	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分,職業衛生管 理甲級至少應修
4	衛生管理實務、工業衛生管理、工業 (職業)衛生管理 (實務)、 或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實務)	2	畢 10 學分。
5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業通風 、或局部排氣系統設計	2	職業安全衛生管
6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2	理乙級之
7	勞動生理學(實驗)	2	工業安全、工業
8	工業毒物(理)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	2	衛生核心科目合
9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計至少須有5學
1 0	職業病概論、環境病概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環境流行病學、職 業病防治、(職業)流行病學、或職業醫學	2	分
1 1	採礦學	不限	
1 2	礦業法規	不限	
1 3	礦場衛生	不限	
1 4	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	不限	
1 5	環境衛生學	不限	
1 6	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	不限	
17	工業衛生法規、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	不限	
1 8	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	不限	
1 9	工業安全管理或安全管理實務	不限	
2 0	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	不限	
2 1	急救法	不限	-F-2-11 00 F
	噪音與振動	不限	項目11-36 每項目以實修學分
2 3	公共衛生法規	不限	數認定,配合核
2 4	輻射安全	不限	心科目學分數達
2 5	粉塵測定與控制	不限	規定之學分數即
2 6	工業衛生書報討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	不限	符合報檢資格。
27	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	不限	
2 8	生物性危害評估	不限	
2 9	暴露評估	不限	
3 0	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	不限	
3 1	氣膠學、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	不限	
3 2	氣膠儀器分析	不限	
3 3	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	不限	
3 4	醫院職業安全衛生	不限	
3 5	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	不限	
3 6	國際標準認證	不限	
		<u> </u>	

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kill.tcte.edu.tw/下載專區「報檢人修習職安衛相關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填寫 後併同報名表一併寄出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能檢定相關課程及最高學分認定標準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次	相關課程名稱	該項科目最高認定 學分數	備	註
1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學或工業衛生	3		
2	噪音學	3		
3	作業環境測定	3		
4	作業環境測定實習或實驗	3		
5	普通物理	2		
6	工業通風	2		
7	生理學或勞動生理學	2		
8	勞工衛生管理或衛生管理實務	2		
9	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	2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附件4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能檢定相關課程及最高學分認定標準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右杆日石桶相近經審 鱼修首 誅程與該科日相關有, 侍倪為修首該科日)					
項次	相關課程名稱	該項科目最高認定 學分數	備	註		
1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學或工業衛生	3				
2	作業環境測定	3				
3	作業環境測定實習或實驗	3				
4	普通化學	2				
5	高分子化學	2				
6	分析化學	2				
7	生物化學	2				
8	有機化學	2				
9	有機化學實驗	2				
10	分析化學實驗	2				
11	工業毒物學或環境毒物學	2				
12	工業化學概論	2				
13	勞工衛生管理或衛生管理實務	2				
14	工業通風	2				
15	公共衛生或公共衛生學	2	_			
16	生理學或勞動生理學	2				
1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3 年 4 月 16 日勞動發能字第 1031813060 號令修正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1 1 1 1 1 1 1 1 1 1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1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級別		ī i		
2 模具 乙 18401 接具・塑修射出模具 1.か100年1月1日地之比賽適用 3 集體創作 元 18400 模具・塑修射出模具 2.2 項目僅能釋1申請 6 保養額件 元 18500 機械加工 於100年1月1日地之比賽適用 6 機電整合 08000 急壓 17000 機電整合 2 職類僅能釋1申請 17000 機電整合 2 職類僅能釋1申請 17000 機電整合 2 未職類僅能釋1申請 2 (800) 2 医屬輔助機械設固 次 100年1月1日地之比賽適用 2 (800) 2 医屬輔助機械設固 於 100年1月1日地之比賽適用 5 (800) 2 (800) 3 未来。 中 6 (800) 2 (800) 3 未来。 中 7 (800) 2 (800) 3 未来。 中 8 (600) 4 大作(金屬結構製 (7) 2 (800) 3 (800) 9 資訊技術(軟體應 7) 6 (800) 3 (800) 3 (800) 9 資訊技術(軟體應 7) 6 (800) 3 (800) 3 (800) 10 解表 2 (800) 3 (800) 3 (800) 3 (800) 8 (7) 4 (800) 4 (800) 4 (800) 4 (800) 4 (800) 4 (800) 4 (800) 4 (800) 4 (800) 4 (800) </td <td>1</td> <td>綜合機械</td> <td>乙</td> <td></td> <td></td> <td></td>	1	綜合機械	乙				
18402 接具-塑膠射出模具 2.2 項目産能釋 1 申請 18400 模具-模具 次100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本経輸面 次100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本経輸面 次100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本経輸量 1 日 上級100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平 日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次100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平 日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上級100年 1 月 1 日起之上比賽適用 上級100年 1 月 1 日起之上比賽適用 上級100年 1 月 1 日起之上比賽適用 上級100年 1 月 1 日起之上上賽適用 上級100年 1 月 1 日記之上上賽適用 上級100年 1 月 1 日記之上上賽適用 上級100年 1 月 1 日起之上上賽適用 上級100日 上級1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1.於100年1月1日起之比賽適用	
3 集體創作 元	2	模具	۷	18402		2.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1800 機能整合 17000 機電整合 2 職類僅能採 1 申請				18400	模具-模具	於100年1月1日起之比賽適用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	集體創作		18500	機械加工	於100年1月1日起之比賽適用	
17000 製産整合 17002 製産整合 17000 製産整合 17002 製産整合 17000 製産整合 17002 製産整合 17000 17002 17002 17002 17003 17002 17003 17002 17003			7			7 聮稻偌丝摆 1 由 逹	
17001 機電整合 17002 機電整合 1						2 相联 大只 1 至 的	
17001	4	1d 5 + 6 A					
1002 1000	4	機電整合	丙	17001	構		
CAD 機械製圖 乙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内					制	2.4 城類俚舵撑 I 甲萌	
The content of th				08000	氣壓		
CAD 機械製図 C	~			11200			
○ CNC 単水	5	CAD 機械製圖	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於100年1月1日起之比賽適用	
7	6	CNC a t		18301	車床- CNC 車床	从100年1日1日初刊 建海田	
18200 試床-銑床	0	CNC 单床	丙	18300	車床-車床	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週用 	
18200 鉄床-鉄床 技術士技能檢定每2年辦理1次,	7	CNC 鉄床				 	
8 停作(金) 病 ○ 丙 ○ ○ ○ ○ ○ ○ ○ ○ ○ ○ ○ ○ ○ ○ ○ ○ ○ ○ ○				18200	銑床-銑床		
6 作) 石 01300 令作 網科測試之年限得和除電管辦理機定之年限 9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1.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初審前3名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A2F3 名列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A2F3 へA2H3、A2V3、A2O3項目,或「非自動電銲」職類A2F3、A2H3、A2V3、A2O3項目,或「非自動電子」職類A2F、A2H、A2V A2O項目,或「氫氣總極電銲」職類 S-F-08、S-H-08、S-V-08、S-O-01項目,或「氫氣總極電銲」職類 S-F-21、S-H-21、S-V-21、S-O-21項目,4者僅能擇1申請。 11 木模 無 無 無 本 本 本 本 本 1.全國技能競賽公園、表 (2) 本 2.2 工 2.2 工 2.2 工 3.2 本 3.2 未 3.2 未 <td>0</td> <td>冷作(金屬結構製</td> <td>甲</td> <td>0.4.700</td> <td></td> <td></td>	0	冷作(金屬結構製	甲	0.4.700			
11 12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8			01500	冷作		
The part The part		·				文之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	I					
10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1.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初賽前3名可申	
10 21 22 22 23 24 24 24 24 24				09700	半自動電銲	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1F2 項	
12 建築舗面 乙	10	銲接	單一	09100		2.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可申請 「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2F3、 A2H3、A2V3、A2O3 項目,或「半 自動電銲」職類 A2F、A2H、A2V、 A2O 項目,或「氫氣鎢極電銲」職 類 S-F-08、S-H-08、S-V-08、S-O-08 項目,或「氫氣鎢極電銲」職類 S-F-21、S-H-21、S-V-21、S-O-21 項目,4 者僅能擇 1 申請。 3.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及優勝	
12 建来舗面	11	木模		無	無		
13 金 丙	12	建築舖面		00903	泥水-面材舖貼		
14 板金 甲 こ 01400 板金 1.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2.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13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於100年1月1日起之比賽適用	
	14		甲乙	01400			
			Ŋ	21400	金屬成形		

44 RE	10 10 10 10 VE 10 10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甲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15	配管與暖氣/配管	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13	四百六级和/四百		12100	上 亲 用 官 配 官	2 和					
		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11600	電力電子						
		甲	11500		3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電子 (工業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16	/工業電子	-	11600	電力電子	2 mh ve 4t 4t 12 1 - t					
	J	乙	11500		3 職類僅能擇1申請					
	-		11700	數位電子 - 北東マ						
			02800	工業電子	以 102 左 1 日 1 日 初 4 儿 宴 这 日					
17	網頁設計	<u>こ</u>	17300	網頁設計	於103年1月1日起之比賽適用					
		<u></u> 丙								
18	電氣裝配(室內配	<u></u>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						
18	線)	 丙	1 00700	裝修)						
		<u>内</u> 甲								
19	工業控制(工業配	<u>ザ</u> 乙	01300	工業配線						
19	線)	 丙	01300	上 耒						
		<u>内</u> 乙								
20	砌磚	 丙	00901	泥水-砌磚						
22	油漆裝潢(油漆)	乙	14800	建築塗裝						
	丁亭壮华的故城	<u>内</u> こ			粉刷職類自 102 年起更名為石膏技					
23	石膏技術與乾牆 系統(粉刷)/粉刷	 丙	00902	泥水-粉刷	術與乾牆系統(粉刷)					
	尔约(初州)/初州	<u>内</u> 甲			州兴和师尔彻(彻州)					
24	家具木工		01200	家具木工						
2-	水共 水工	 丙	01200	《大水工						
		甲								
25	門窗木工		03900	門窗木工	技術士技能檢定每2年辦理1次					
25	门囱水工									
	.	<u>て</u>								
27	珠寶金銀細工	 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28	花藝	. , ,	無	無						
	102		06700	4 子 美 髱	0 mb // 14 / 15 107 1 1 1 14					
20	V ES (TO) V ES \	乙	06000	男子理髮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29	美髮(男女美髮)		06700	4 子 羊 悬	2					
		丙	06000	男子理髮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20	٧ m	乙	10000							
30	美容	丙	10000	美容						
		甲								
31	服裝創作/女裝	乙	04800	女裝						
		丙								
32	西點製作	丙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甲								
33	汽車技術	乙	02000	汽車修護						
		丙								
34	西餐烹飪	丙	14000	西餐烹調						
35	餐飲服務		無	無						
36	汽車噴漆	乙	16400	車輛塗裝						
		丙		· ·						
37	造園景觀	丙	13600	造園景觀						
		甲	1							
38	冷凍空調	乙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al2	丙		T						
39	資訊與網路技術	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40 ap	故寒脉虾 516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丙							
			11301	廣告設計-PC	1.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				
			11302	廣告設計-MAC	用 2.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20101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 形象設計 PC	1.圖文傳播設計技術職類自 103 年 起更名為平面設計技術。				
			20105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 形象設計 MAC	2.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比賽適用 3.8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 設計 PC					
40	平面設計技術/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乙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 設計 MAC					
	文 伊 街		20103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 設計 PC					
			20107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 設計 MAC					
			20104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					
		丙	11300	廣告設計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比賽適用				
		1~]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於101年1月1日起之比賽適用				
41	麵包製作	丙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42	機具控制	<u></u> 乙 丙	18500	機械加工	於103年1月1日起之比賽適用				
45	機器人		無	無					
71	中餐烹飪	乙 丙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					
72	國服		無	無					
74	鑄造	甲乙丙	01100	鑄造	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每2年辦理1次				
		甲							
75	應用電子(視聽電 子)	乙丙	02900	視聽電子					

備註:

- 一、參加技能競賽之人員,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試。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 並於103年停辦,且以新職類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辦理,故自100年1月1日起獲獎者, 改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級別、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 三、廣告設計職類,自101年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104年停辦,改以新職類視覺傳達設計辦理,故自101年1月1日起獲獎者,改以視覺傳達設計職類(級別、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 四、板金職類丙級,連辦3年106年停辦,並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另整併以金屬成形(丙)新職類級別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4年1月26日勞動發能字第1039800347號令修正發布(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alem e.i	and refer make one on one	(依勞動部勞動刀發展者技能檢定中心取新公告為主)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工業類科	工業配線	01300	工業配線						
	工業電子	02800	工業電子						
	化驗	03000	化學						
	冷凍空調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汽車修護	02000	汽車修護						
	車床	18300	車床-車床						
		01400	板金						
	板金	21400	金屬成形	於103年1月1日起 之比賽適用					
	室內配線	00700	室內配線 (屋內線路裝修)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於 101 年								
	建築製圖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之比賽適用					
	鉗工	無	無						
	電腦修護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機械製圖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於100年1月1日起 之比賽適用					
	鑄造	01100	鑄造						
	11/4 - T- ±4: A	17000	機電整合	於103年1月1日起 之比賽適用					
	機電整合	17002	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						
		17001	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						
	應用設計	無	無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無	無						
	電腦軟體設計	無	無						
	數位電子	無	無						
	建築	無	無						
	室內空間設計	無	無						
	圖文傳播	無	無						
	測量	無	無						
	飛機修護	無	無						
農業類科	食品加工	無	無						
	園藝	13300	園藝						
	農場經營	13400	農藝						
	農業機械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生物產業機電	17002	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						
	工70/生 示/成电	17001	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						

*E 43	in the rate of the second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造園景觀	13600	造園景觀				
	畜產保健	無	無				
	森林	無	無				
	食品檢驗分析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海事水產	輪機	無	無				
類科	水產食品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航運管理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電子通信	02900	視聽電子				
	漁業	無	無				
	水產養殖	無	無				
	航海	無	無				
	船舶機電	無	無				
商業類科	網頁設計	17300	網頁設計				
	商業廣告	無	無				
	程式設計	無	無				
	文書處理	無	無				
	會計資訊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電腦繪圖	無	無				
	餐飲服務	無	無				
	中餐烹飪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				
	烘焙	無	無				
	商業簡報	無	無				
家事類科	服裝設計	04800	女裝				
	服裝製作	04800	女裝				
	烹飪	07602	中餐烹調 -葷食				
	手工藝	無	無				
	室內設計	無	無				
	美髮	無	無				
	美顏	無	無				
	教具製作	無	無				

備註:

-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之人 員,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 術科測試。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術科測試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 就本職類對照表之各職類,擇一參加。
- 三、技術士技能檢定板金職類丙級,自106年起停辦。另整併以金屬成形職類丙級辦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1年5月30日勞中四字第1010400122號令修正發布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14 nk	ومجرع هاد حيدال والدون فتطيع بطبط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1	籐藝		無	無					
2	家具木工	丙	01200	家具木工					
3	電腦程式設計		無	無					
4	網頁設計	丙	17300	網頁設計					
		乙	11200	市吸针山坳上制同	於99年12月31				
_	電 W 杜 山 地 北 	丙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日前之競賽適用				
5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乙	20000	示 W 牡 N W 比 LL 上 制 同	於100年1月1日				
		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起之競賽適用				
6	資料庫建置		無	無					
7	陶藝		無	無					
		乙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於 100 年當				
8	 手工絹繪/絹印	丙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	年度之競賽適用				
0	丁-上初唱/约叶	丙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於101年1月1日 起之競賽適用				
9	基礎女裝/女裝	丙	04800	女裝					
10	男裝		無	無					
11	工業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12	珠寶鑲嵌	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3	報導攝影及棚內攝影/攝影		無	無					
		丙	11300	廣告設計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競賽適用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	1.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				
14	海報設計	乙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	用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於 101 年 1 月 1 日 起之競賽適用				
1.5	石铝小匠/女子石铝小匠	丙	09001	圖文組版-文字處理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競賽適用				
15	編輯排版/英文編輯排版	丙	19101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於100年1月1日 起之競賽適用				
16	蛋糕裝飾	丙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17	電腦組裝	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8	木雕		無	無					
19	軟體應用(英文文書處理)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20	機件組裝/鉗工		無	無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今阳3元	放賽 噸類石槽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21	西餐烹飪	丙	14000	西餐烹調	於100年1月1日 起之競賽適用			
22	座	丙	11300	廣告設計	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競賽適用			
22	廣告牌設計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於 101 年 1 月 1 日 起之競賽適用			
23	進階女裝	乙丙	04800	女裝	於101年1月1日 起之競賽適用			
24	鐘錶修理		無	無				
25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6	電腦操作(視障)		無	無				
27	花藝		無	無				
28	電腦中文輸入(智障)		無	無				

備註:

- 一、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優勝者,自獲獎之日起五年內,參加各競賽對照檢定職類,得免試相關職類各級術科;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各競賽對照檢定職類,得免試相關職類乙級或丙級術科。但僅就技術士技能檢定目前得免術科職類(級別、項目)均已列在本表中,不得對照事後開辦之職類(級別、項目)。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及圖文組版等2職類,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103年停辦,並依序以新職類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印前製程辦理,故自100年1月1日起獲獎者,分別改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級別、項目)、印前製程職類(級別、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 三、廣告設計職類,自101年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104年停辦,改以新職類視覺傳達設計辦理,故自101年1月1日起獲獎者,改以視覺傳達設計職類(級別、項目)發予免試術科證明。

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

※受理期間限當年度第一梯次簡章發售開始日至第三梯次報名截止日止。

填表說明		1. 参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對於個人報檢資格有疑義者,請於 <u>當年度</u> 該職類檢定梯次報名 前提出申請,以利審核。							
***	15 mg 71	2.報檢人若未將基本資料、疑義說明填寫明確或未檢附證件資料,將不予受理。 3.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表內有※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報檢人不須填寫。							
申	請	填寫本申請表→備妥檢附證明文件→郵寄或傳真至學科測試辦理單位【技專校院入學							
流	程	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傳真專線:05-5379009】							
	.檢人 性名	報檢考區							
•	分證 一編號	聯絡電話							
J	也址	行動電話							
職類	級別	傳真號碼							
	項目	□報檢資格 □可否免試術科 □可否免試學科 □特定對象							
	提具	□報檢學歷學校名稱: 科/系:□畢業□肄業							
		□ 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練機構(單位)名稱: 参加職業訓練課程名稱:							
請二	證明	参加職業訓練課程時數:							
示説		□技能、技藝競賽							
明		□國際技能競賽:							
		□全國技能競賽:年,							
	IA gu	□技能(藝)競賽 :年,							
	檢附 證件	□畢業證書 □職業訓練結訓證明 □及格成績單或競賽免術證明 □其他							
		請條列說明							
	理由								
	*	理由: □請示已核准							
		□請示未核准							
		收件時間: 回覆時間:							
,	*	回復單位: []承辦單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f		傳真專線:05-5379009 □由承辦單位轉誌主辦單位回贈							
		□由承辦單位轉請主辦單位回覆							

報檢人簽名:_____

報檢資格預審申請表

※受理期間限當年度第一梯次簡章發售開始日至第三梯次報名截止日止。

填說	表明	名前提出申請,以利番核。							
申		填寫本申請表→備妥檢附證明文件→郵寄或傳真至學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傳真專線:05-5379009】	科測試辦理單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						
流	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	類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 □乙)	□保母人員						
	34.		□照顧服務員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基資	本 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 ,	地址:	傳真號碼:						
		學校名稱:							
	, ,	科/系別:							
10	證明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提目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具證	工作	□工作證明書影本							
明	證明	□ 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文		□技術士證照影本							
件	其他	□結業證書影本							
	證明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普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審	符合	該職類報檢資格							
核仏	不符	理由:							
結果	合								
	審核	年 月 日 編 號							
日期		1 74 1 129 200							

審核單位核章:

應檢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聯絡電話:(日)

(簽名或蓋章)聯絡地址:

	(行動電	(話)		
※本申請表	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 /		
職類名稱		級	別	
疑義題號	第 題	梯3	欠别	
疑義要點及	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	一頁.	以一是	
請以 A4 紙引	長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1 h : V h				
本題建議處	理方式:(請勾選)			
□本題答案	美更正為:□1 □2 □3 □4			
□本題無正	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	源: (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9 條試題疑義處理之規定,應檢人對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答案,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次日起7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提出,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二)聯絡地址、行動電話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應檢職類、級別及題型、題號請務必填寫。(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檢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不予受理。
- 四、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 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術科測試之試題疑義,應檢人應當場提出,由實地測試監評人員予以記錄並處理之,未當場提 出並作成記錄者,事後不予處理。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應檢人所提 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若學科測試試題標準答案 有修正者將於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公告。
- 七、請黏貼准考證正面影本(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 八、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准 考 證 黏 貼 處 正面(影本)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 1. 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並取得鑑定證明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3. 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術科承辦單位核定。

- MACA A TA A TA T											
* 准	考證號碼:		報檢考區	報檢考區:							
報	姓名:		身分證紡	身分證統一編號:							
檢人	聯絡方式:(日)	(行動電話)									
基本資	職類名稱:		級別:[甲級□	乙級		級□」	單一系	及		
平資		上肢 □下肢(□坐輪椅	□助行器□]無法自	行上	下樓)				
料	及狀況□□	聽障 □視障 □智障	□學障 □	其他							
請	學科需協具	助項目(請勾選)		術科需	協助	項目	(請勾	選)			
依	1. □學科不需要協助	þ	1. □術科	不需要協	岛助						
照	2. ■申請延長測試時	手間 20 分鐘		延長測証	-						
照實際需求	3. □申請使用放大試	 題		提供書面			•				
際	4. □申請直接於試題	5作答	4. □其他	需求請訴	记明:						
治北	5. □申請提供書面應	L. 檢須知									
小幻	6. □安排 1 樓試場(:		\•/ \n.1 + b n+	W/ ml_b n + +							
勾選	7.□其他需求請說明]:		※測試時,請提醒監評人員已申請延長測試 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 │			「							
核定	□學科不核准項次	:		□術科不核准項次:							
		疑證明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 或符合特殊教育								
條障	疑類別之鑑定證明		法第3條障	英類別 :	之鑑定	2證明					
	(正面	影本)		()	反面	影	本)				
			持有身心障	凝手冊、	身心障	礙證	月提供	協助項	負目對	照表	
			協助項目	章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L 1 24 11 11 11	延長測試時間】	延長測詞	式時間	V	V	V	V	V	\	
	【木在石列 厚 娥 別 看 力	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使用放力	大試題				V		依實	
	1	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 3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	提供應核	金須知			V			實際情況	
		檢人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直接於試	題作答	V			٧		給予	
	不仅到 不佣 的 昭 刊 服	47 T M UT 2200101	安排1樓或		1	V				協	

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丙 (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		` ' '	- 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請協助對象限符合報				
				2. 申請協助時報檢人必須	符合該甲	請職類之應檢資格。		
				3. 申請協助時須檢附可證	医明現為或	曾為外籍配偶或大陸	睦地區配偶之戶籍謄	本 或相關證
說			明	明文件。				
				4.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	國語口唸	<u>試題服務</u> ,其試題數	发民試題內容與筆試 詞	武題相同。
				 所提供之口唸試題,僅 	為輔助部	分字元之辨識,如學	科測試未通過,將ス	下得以口唸
				試題影響測試為由,要	求加分或	另給予重新測試機會	•	
ъ)).L	Ħ			統一證號或身分		
甲	請丿	人姓	. 石			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電話)	
							<u> </u>	-
١,		•				 □10000 美容		
報	檢	職	類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		□15400 保母人員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	糕	□17800 照顧服務員		
學	科	應	檢	□北部地區-板橋區		□南部地區-鳳山區		
地地	711	// C3	點	□中部地區-臺中區		□東部地區-花蓮區		
70			7m17	(※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	標示為準)			
	國	民身	争分	`證、居留證影印本粘	貼處	國民身分證	、居留證影印本粘	:貼處
				(正面,請實貼)		(反	.面,請實貼)	
Ļ								
کے	-							

附件 13

外籍勞工堆高機操作單一級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11 7 10010	以图出一心于打断及脚功上明代						
				1. 申請協助對象限符	F 合報檢資格之	<u>-外籍勞工</u> 。						
				2. 申請協助時報檢人	必須符合該申	請職類之應檢資格。						
說			明	3.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	k <u>提供國語口唸</u>	試題服務,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筆試試題相同。						
				4. 所提供之口唸試題	1. 人	分字元之辨識,如學科測試未通過,將不得以口唸						
				試題影響測試為由	1,要求加分或	另給予重新測試機會。						
ъ	14. j))t.	Ħ			統一證號或身分						
甲	請丿	文 女王	石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雷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 ()							
學	科	庥			□北部地區-板橋區		□南部地區-鳳山區					
	41	心								心點		□中部地區-臺中區
地			盐	(※測試地點以准考	證所標示為準)							
		5	卜僑	居留證影印本點	貼處	外僑居留證影印本粘貼處						
			•	(正面,請實貼)		(反面,請實貼)						
						(人間 明真儿)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播放國、台語口唸學科試題協助申請表

說		月	(3)從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年資 15 年以 ■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含在職)2. 所提供之口唸試題,僅為輔助部分字 唸試題影響測試為由,要求加分或另	等者。 成戶口名簿影本 上且現在仍在 上 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需 職。 學科	記載學歷) 則試未通過,將不得以口
申 請姓		人名	身統	分 證 一 編 號		
聯絡	電言	舌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 檢	職業	領	□01800 鋼筋 □01900 模板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070XX 重機械操作 □07601 中餐烹調-素食(限第二梯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限第二梯 □15100 堆高機操作 □16100 製茶技術 □17500 混凝土 □20300 喪禮服務	· ·	語言別	□國語□台語
學科應材	僉地 寫	點	□北部地區-板橋區 □中部地區-臺中區 □南部地區-鳳山區 □東部地區-花蓮區 (※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		
	國月		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請實貼)	•		影印本粘貼處 請實貼)

[096	601 🕈	, 式麴	●食加工	水調(和) 麵類]	】丙級 術科報檢項	負目勾選表	
姓名:		身分	證統一編	號:		准考證號碼:		
職類名稱	項	目	分	項	目	報檢人勾選	說	明
			1. 冷水麴					
09601 中式麵食 加工	水調 麵		2. 燙麵食	`			術科報檢選項 二項	
			3. 燒餅類	Ą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	<u></u>
0	

附件 16

	(096	02 中	式麵食	加工-發麴		級術科報檢項目	勾選表	
姓名:		身分	證統一編	號:		准考證號碼:		
職類名稱	項	目	分	項	目	報檢人勾選	說	明
			1. 發酵麥					
09602 中式麵食 加工	發麥		2. 發粉麥				術科報檢選項 二項	
			3. 油炸麥	画食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тБ гэ		表 ·
姓名	類別	報檢	細項	項 目 勾選欄	測試時間	收費標準
		F(平)	A1F2		45 分鐘	單件 820 元
	A1	H(横)	A1H2		45 分鐘	二件 1,230 元
	(碳鋼薄板有墊板)	V(立)	A1V2		45 分鐘	三件 1,640 元
		O(仰)	A102		45 分鐘	四件 2,050 元
		F(平)	A2F3		45 分鐘	單件 800 元
	A2	H(横)	A2H3		45 分鐘	二件 1,190 元
	(碳鋼薄板無墊板)	V(立)	A2V3		45 分鐘	三件 1,580 元
		O(仰)	A2O3		45 分鐘	四件 1,970 元
		F(平)	B1F4		90 分鐘	單件 1,090 元
	B1	H(横)	B1H4		90 分鐘	二件 1,770 元
	(碳鋼厚板有墊板)	V(立)	B1V4		90 分鐘	三件 2,450 元
		O(仰)	B1O4		90 分鐘	四件 3,13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F(平)	B2F4		90 分鐘	單件 1,090 元
	B2	H(横)	B2H4		90 分鐘	二件 1,770 元
	(碳鋼厚板無墊板)	V(立)	B2V4		90 分鐘	三件 2,450 元
		O(仰)	B2O4		90 分鐘	四件 3,130 元
	Q1	VF(垂直)	C1VF3		120 分鐘	單件 1,270 元
	C1	HF(水平)	C1HF3		120 分鐘	二件 2,130 元
	(碳鋼薄管有襯環)	VH(45 ⁰)	C1VH3		120 分鐘	三件 2,990 元
	G2	VF(垂直)	C2VF3		120 分鐘	單件 1,150 元
	C2	HF(水平)	C2HF3		120 分鐘	二件 1,890 元
	(碳鋼薄管無襯環)	VH(45 ⁰)	C2VH3		120 分鐘	三件 2,630 元
准考證號碼	D .1	VF(垂直)	D1VF4		150 分鐘	單件 1,87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D1	HF(水平)	D1HF4			二件 3,330 元
	(碳鋼厚管有襯環)	VH(45 ⁰)	D1VH4		150 分鐘	三件 4,790 元
	D 4	VF(垂直)	D2VF4		150 分鐘	單件 1,740 元
	D2	HF(水平)	D2HF4		150 分鐘	二件 3,070 元
	(碳鋼厚管無襯環)	VH(45 ⁰)	D2VH4		150 分鐘	三件 4,400 元
		F(平)	A1F5		60 分鐘	單件 960 元
	A1	H(横)	A1H5		60 分鐘	二件 1,510 元
	(不鏽鋼薄板有墊板)	V(立)	A1V5		60 分鐘	三件 2,060 元
		O(仰)	A105		60 分鐘	四件 2,61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F(平)	B1F5		120 分鐘	單件 1,870 元
7 7 7 7	B1	H(横)	B1H5		120 分鐘	二件 3,330 元
	(不鏽鋼厚板有墊板)	V(立)	B1V5		120 分鐘	三件 4,790 元
		O(仰)	B1O5		120 分鐘	四件 6,250 元
	~.	VF(垂直)	C1VF5		120 分鐘	單件 1,850 元
元		HF(水平)	C1HF5		120 分鐘	二件 3,290 元
70	(不鏽鋼薄管有襯環)	VH(45 ⁰)	C1VH5		120 分鐘	三件 4,730 元
		VF(垂直)	D1VF5		180 分鐘	單件 3,050 元
	D1	HF(水平)	D1HF5		180 分鐘	二件 5,500 元
	(不鏽鋼厚管有襯環)	VH(45 ⁰)	D1VH5		180 分鐘	三件 7,950 元
		11170 /	J 1 1 1 1 J		100 川 兆	1 ., ., .,

S-O-01 30 分鐘 四件 1,250 元	【09100	氫氣鎢極電	桿】技術	士技能檢	定術科報	L 檢項目勾	選表
R(平) S-F-01 30 分鐘 早件 620 元 H(南) S-H-01 30 分鐘 早件 620 元 H(南) S-H-01 30 分鐘 二件 130元 元 O(仰) S-V-01 30 分鐘 二件 130元 元 O(仰) S-V-03 30 分鐘 二件 130元 元 O(仰) S-V-03 30 分鐘 二件 130元 元 O(仰) S-V-03 30 分鐘 三件 130元 元 O(仰) S-V-08 30 分鐘 三件 1,150元 元 O(仰) S-V-18 30 分鐘 三件 1,150元 元 O(仰) S-V-19 30 分鐘 三件 1,150元 元 O(仰) S-V-11 30 分鐘 三件 1,10元 元 O(m) O(m) S-V-11 30 分鐘 三件 1,10元 元 O(m)	姓名	類別	報檢	細項		測試時間	收費標準
日子			F(平)	S-F-01		30 分鐘	單件 620 元
S-O-01 30 分鐘 四件 1,250 元 日本 1,250 元				S-H-01		30 分鐘	
S2		碳鋼薄板	V(立)	S-V-01		30 分鐘	三件 1,040 元
S2			O(仰)	S-O-01		30 分鐘	四件 1,250 元
S2			F(平)	S-F-03		30 分鐘	單件 670 元
S-O-03 30 分鐘 四件 1,450 元							
S3		低合金鋼薄板					
(株) S-H-08 30 分鐘 二件 1,150 元							四件 1,450 元
(水)		9.2					
今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F(平) S-F-21		个鲂鲫将做					-
S4	白八松丛 - 伯毕						
Sing V(立) S-V-21 30 分鐘 三件 1,280 元 O(仰) S-O-21 30 分鐘 四件 1,570 元 T W W W W W W W W W	才刀	- S1					
T1							
T1		如何似					
HF(水平) T-HF-01 120 分鐘 二件 1,410 元 VH(45°) T-VH-01 120 分鐘 三件 1,910 元 T2 K6 金銅薄管 T-VF-03 120 分鐘 平件 1,410 元 T-VF-03 120 分鐘 平件 1,410 元 T-VF-03 120 分鐘 二件 1,410 元 T-VF-08 120 分鐘 二件 1,530 元 T-VF-08 T-VF-11 120 分鐘 二件 1,530 元 T-VF-08 T-VF-01 T-VF-01 T-VF-02 T-VF-03 T-VF-03 T-VF-03 T-VF-03 T-VF-04 T-VF-04 T-VF-05 T-							
VH(45°) T-VH-01							
T2 K合金銅薄管		碳鋼溥管					
T- T- T- T- T- T- T- T-							
本考證號碼							
T3		低合金鋼溥官					
T-HF-08	准考證號碼	TD2		T-VF-08			
T-SS 新海 P VH(45°)	, ,						- ' '
HF(水平) T-HF-21 120 分鐘 二件 1,530 元		个 劵 婀 冯 宫		T-VH-08			三件 2,090 元
HF(水平) T-HF-21 120 分鐘 二件 1,530 元 VH(45 ⁰) T-VH-21 120 分鐘 二件 2,090 元 C1 碳鋼薄管		Τ.4	VF(垂直)	T-VF-21		120 分鐘	單件 970 元
VH(45°) T-VH-21 120 分鐘 三件 2,090 元 C1 碳鋼薄管 VF(垂直) C-VF-01 180 分鐘 二件 1,310 元 二件 2,020 元 三件 2,730 元 三件 2,020 元 三件 2,730 元 三件 2,020 元 三件 3,220 元 三件 3,220 元 三件 4,530 元 三件 3,220 元 三件 4,530 元				T-HF-21		120 分鐘	二件 1,530 元
C1 研育管 HF(水平) C-HF-01 180 分鐘 二件 2,020 元 VH(45°) C-VH-01 180 分鐘 二件 2,020 元 L VF(垂直) C-VF-03 180 分鐘 二件 2,020 元 HF(水平) C-HF-03 180 分鐘 二件 2,020 元 VH(45°) C-VH-03 180 分鐘 二件 2,020 元 VH(45°) C-VH-03 180 分鐘 二件 2,730 元 VF(垂直) C-VF-08 180 分鐘 二件 2,140 元 HF(水平) C-HF-08 180 分鐘 二件 2,140 元 VH(45°) C-VH-08 180 分鐘 二件 2,140 元 VH(45°) C-VH-08 180 分鐘 二件 2,140 元 WH(45°) C-VH-08 180 分鐘 二件 2,140 元 VF(垂直) D-VF-01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VH(45°) D-VH-01 240 分鐘 二件 4,530 元 VH(45°) D-VH-03 240 分鐘 二件 4,530 元 VF(垂直) D-VF-08 240 分鐘 二件 4,530 元 VF(垂直) D-VF-08 240 分鐘 二件 4,530 元 HF(水平) D-HF-08 240 分鐘 二件 4,710 元 XH(45°) D-VH-08		如符片	VH(45 ⁰)	T-VH-21		120 分鐘	三件 2,090 元
WH(水平) C-HF-01 180 分鐘 二件 2,020 元		C1	VF(垂直)	C-VF-01		180 分鐘	單件 1,310 元
VH(45°) C-VH-01 180 分鐘 三件 2,730 元 C2 低合金鋼薄管 VF(垂直) C-VF-03 180 分鐘 單件 1,310 元 二件 2,020 元 二件 2,020 元 三件 2,730 元 VH(45°) C-VH-03 180 分鐘 單件 1,370 元 三件 2,730 元 VF(垂直) C-VF-08 180 分鐘 單件 1,370 元 二件 2,140 元 二件 2,140 元 三件 2,910 元 VF(垂直) D-VF-08 180 分鐘 三件 2,910 元 三件 2,910 元 VF(垂直) D-VF-01 240 分鐘 單件 1,910 元 三件 3,220 元 三件 3,220 元 VH(45°) D-VF-03 240 分鐘 單件 1,910 元 三件 3,220 元 三件 3,220 元 三件 3,220 元 三件 4,530 元 D3 X銹鋼厚管 VF(垂直) D-VF-03 240 分鐘 單件 1,970 元 三件 3,340 元 三件 3,340 元 三件 3,340 元 三件 3,340 元 三件 4,710 元 D3 X銹鋼厚管 VF(垂直) D-VF-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三件 3,340 元 三件 4,710 元			HF(水平)	C-HF-01		180 分鐘]二件 2,020 元
(任合金鋼薄管 HF(水平) C-HF-03 180 分鐘 二件 2,020 元 VH(45 ⁰) C-VH-03 180 分鐘 三件 2,730 元		火料 (石 B	VH(45 ⁰)	C-VH-01		180 分鐘	三件 2,730 元
HF(水平) C-HF-03 180 分鐘 二件 2,020 元 VH(45 ⁰) C-VH-03 180 分鐘 三件 2,730 元 VH(45 ⁰) C-VF-08 180 分鐘 三件 2,730 元 VF(垂直) C-VF-08 180 分鐘 三件 2,140 元 VH(45 ⁰) C-VH-08 180 分鐘 二件 2,140 元 VH(45 ⁰) C-VH-08 180 分鐘 三件 2,910 元 VH(45 ⁰) D-VF-01 240 分鐘 三件 1,910 元 VH(45 ⁰) D-VH-01 240 分鐘 三件 4,530 元 VH(45 ⁰) D-VH-01 240 分鐘 三件 4,530 元 VH(45 ⁰) D-VH-03 240 分鐘 三件 4,530 元 VH(45 ⁰) D-VH-03 240 分鐘 三件 4,530 元 VH(45 ⁰) D-VH-03 240 分鐘 三件 4,530 元 VH(45 ⁰) D-VH-08 240 分鐘 三件 4,530 元 VH(45 ⁰) D-VH-08 240 分鐘 三件 4,530 元 VH(45 ⁰) D-VH-08 240 分鐘 三件 4,530 元 VH(45 ⁰) D-VH-08 240 分鐘 三件 4,530 元 VH(45 ⁰) D-VH-08 240 分鐘 三件 4,530 元 VH(45 ⁰) D-VH-08 240 分鐘 三件 4,710 元 VH(45 ⁰) D-VH-08 240 分鐘 二件 4,710 元 VH(45 ⁰) D-VH-08 240 分鐘 三件 4,710 元 VH(45 ⁰) D-VH-08 240 分鐘 三件 4,710 元 VH(45 ⁰) D-VH-08 240 分鐘 三		C2	VF(垂直)	C-VF-03		180 分鐘	單件 1,310 元
夕選項目合計 C3 VF(垂直) C-VH-03 180 分鐘 三件 2,730 元 不銹鋼薄管 VF(垂直) C-VF-08 180 分鐘 單件 1,370 元 VH(45°) C-VH-08 180 分鐘 二件 2,140 元 VH(45°) C-VH-08 180 分鐘 二件 2,910 元 VH(45°) C-VH-08 180 分鐘 二件 2,910 元 VF(垂直) D-VF-01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VH(45°) D-VH-01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VF(垂直) D-VF-03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VH(45°) D-VF-03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VH(45°) D-VF-03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VH(45°) D-VF-03 240 分鐘 二件 4,530 元 VF(垂直) D-VF-08 240 分鐘 二件 4,530 元 VF(垂直) D-VF-08 240 分鐘 二件 1,970 元 HF(水平) D-HF-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VH(45°) D-VH-08 240 分鐘 二件 4,710 元				C-HF-03		180 分鐘	_二件 2,020 元
C3 HF(水平) C-HF-08 180 分鐘 二件 2,140 元 VH(45°) C-VH-08 180 分鐘 二件 2,910 元 D1 VF(垂直) D-VF-01 240 分鐘 單件 1,910 元 HF(水平) D-HF-01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VH(45°) D-VF-03 240 分鐘 單件 1,910 元 HF(水平) D-HF-03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VH(45°) D-VH-03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VH(45°) D-VH-03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VF(垂直) D-VF-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HF(水平) D-HF-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VH(45°) D-VH-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HF(水平) D-VH-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CH(45°) D-VH-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CH(45°) D-VH-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CH(45°) D-VH-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121 22111 B	VH(45 ⁰)	C-VH-03			三件 2,730 元
不銹鋼薄管	勾選項目合計	C3					單件 1,370 元
VH(45°) C-VH-08 180 分鐘 三件 2,910 元 五 D1 VF(垂直) D-VF-01 240 分鐘 單件 1,910 元 五 D2 低合金鋼厚管 VF(垂直) D-VF-03 240 分鐘 單件 1,910 元 HF(水平) D-HF-03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VH(45°) D-VH-03 240 分鐘 三件 4,530 元 VF(垂直) D-VF-08 240 分鐘 單件 1,970 元 HF(水平) D-HF-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VH(45°) D-VH-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VH(45°) D-VH-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C-VH-08 240 分鐘 二件 4,710 元							二件 2,140 元
DI 碳鋼厚管 HF(水平) D-HF-01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元 D2 低合金鋼厚管 VF(垂直) D-VF-03 240 分鐘 單件 1,910 元 从(合金鋼厚管 HF(水平) D-HF-03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VH(45°) D-VH-03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VF(垂直) D-VF-08 240 分鐘 二件 4,530 元 HF(水平) D-HF-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VH(45°) D-VH-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VH(45°) D-VH-08 240 分鐘 二件 4,710 元			VH(45°)				三件 2,910 元
成綱厚管 HF(水平) D-HF-01 VH(45°)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240 分鐘 三件 4,530 元 D2 低合金鋼厚管 VF(垂直) D-VF-03 VH(45°) 240 分鐘 二件 1,910 元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240 分鐘 三件 4,530 元 D3 不銹鋼厚管 VF(垂直) D-VF-08 VH(45°) 240 分鐘 三件 4,530 元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240 分鐘 三件 4,710 元		D1	1				單件 1,910 元
元 D2 低合金鋼厚管 VF(垂直) D-VF-03 D-VF-08						·	二件 3,220 元
D2 (低合金鋼厚管 HF(水平) D-HF-03 240 分鐘 二件 3,220 元 VH(45°) D-VH-03 240 分鐘 二件 4,530 元 VF(垂直) D-VF-08 240 分鐘 單件 1,970 元 大好(本年) D-HF-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VH(45°) D-VH-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上件 4,710 元							三件 4,530 元
低合金鋼厚管 HF(水平) D-HF-03	Я	D2					單件 1,910 元
D3 不銹鋼厚管VF(垂直)D-VF-08240 分鐘單件 1,970 元HF(水平)D-HF-08240 分鐘二件 3,340 元VH(45°)D-VH-08240 分鐘三件 4,710 元							
D3 HF(水平) D-HF-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VH(45°) D-VH-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上件 4,710 元			` /				
不銹鋼厚管 HF(水平) D-HF-08 240 分鐘 二件 3,340 元 VH(45°) D-VH-08 240 分鐘 三件 4,710 元		D3					
1.2(10) 2.12.00							
測試時間合計 小時 分鐘			VH(45°)	D-VH-08		240 分鐘	二十 4,/10 九
		測試時間	間合計			小り	<u> </u>

[09	700 半自動電銲	·】技術-	上技能	檢定	術科	報檢項目	勾選表	
姓名	類別	報檢細	項		規格 選欄	項 目 勾選欄	測試時間	收費標準
				實心	包藥	少达佩		
		F(平)	A1F				45 分鐘	單件 850 元
	A1	H(横)	A1H				45 分鐘	二件 1,290 元
	(碳鋼薄板有墊板)	V(立)	A1V				45 分鐘	三件 1,730 元
		O(仰)	A10				45 分鐘	四件 2,170 元
		F(平)	A2F				45 分鐘	單件 850 元
	A2	H(横)	A2H				45 分鐘	二件 1,290 元
	(碳鋼薄板無墊板)	V(立)	A2V				45 分鐘	三件 1,730 元
		O(仰)	A2O				45 分鐘	四件 2,17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F(平)	B1F				60 分鐘	單件 1,090 元
	B1	H(横)	B1H				60 分鐘	二件 1,770 元
	(碳鋼厚板有墊板)	V(立)	B1V				60 分鐘	三件 2,450 元
		O(仰)	B10				60 分鐘	四件 3,130 元
		F(平)	B2F				75 分鐘	單件 1,090 元
	B2	H(横)	B2H				75 分鐘	二件 1,770 元
	(碳鋼厚板無墊板)	V(立)	B2V				75 分鐘	三件 2,450 元
		O(仰)	B2O				75 分鐘	四件 3,130 元
	C1	VF(垂直)	C1VF				90 分鐘	單件 1,270 元
	C1 (碳鋼薄管有襯環)	HF(水平)	C1HF				90 分鐘	二件 2,130 元
	(VH(45 ⁰)	C1VH				90 分鐘	三件 2,990 元
准考證號碼	CO	VF(垂直)	C2VF				90 分鐘	單件 1,150 元
	C2 (碳鋼薄管無襯環)	HF(水平)	C2HF				90 分鐘	二件 1,890 元
	(姚蝌符官無稅埃)	VH(45 ⁰)	C2VH				90 分鐘	三件 2,630 元
		VF(垂直)	D1VF				120 分鐘	單件 1,870 元
	D1	HF(水平)	D1HF				120 分鐘	二件 3,330 元
	(碳鋼厚管有襯環)	VH(45 ⁰)	D1VH				120 分鐘	三件 4,800 元
		VF(垂直)	D2VF					單件 1,750 元
	D2	HF(水平)	D2HF					二件 3,090 元
	(碳鋼厚管無襯環)	VH(45 ⁰)	D2VH					三件 4,43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F(平)	S2F					單件 610 元
7-2-7-1-11	S2	H(横)	S2H				•	二件 810 元
	(碳鋼薄板無墊板)	V(立)	S2V					三件 1,010 元
		O(仰)	S20				1	四件 1,210 元
元	•	VF(垂直)	T2VF					單件 850 元
	T2	HF(水平)	T2HF				-	二件 1,290 元
	(碳鋼薄管無襯環)	VH(45 ⁰)	T2VH				60 分鐘	三件 1,730 元
	測試時	<i>韩間合計</i>	1	ı				時分鐘

	【12500 建築物室內設計】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攜帶製圖桌	設置	調查	表		
姓名		准 考號	證碼			
聯絡電話		填日	表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製圖桌設置	本職類測試採應檢人自備簡便式製圖板或整組至供),未自備者不得進場參加測試,並請依下列規(一)應檢人於報名時,請填寫簡章所附術科測試攜辦理單位排定試場之用;若製圖桌攜帶方式有測試辦理單位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聯(二)攜帶整組平行儀製圖桌椅者,術科測試辦理單於測試前一日開放時間內前往安裝完成,測試桌,亦不得參加測試。 (三)攜帶簡便式製圖板者(含平行尺或平行儀),之作業平台供置放簡便式製圖板及一般椅,應理單位協助,並於測試前安置完成。	定帶所繫位試術	里明 動 出 共 不 則 計 計 計 中 一 提	門內置 聽 論 做 安 單 單 位 安 單 位	是	近科測試 一向術 大 機 製 ここ ここ ここ ここ ここ ここ ここ ここ ここ ここ ここ ここ こ
製圖桌調查(請於需求項目打勾V)	□攜帶簡便式製圖板(需前一天下午提早安裝) □攜帶簡便式製圖板(測試當日測試前安裝) 本項需求調查係作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排定試場之	こ用,言	請依付	固人需求	審慎「抖	睪一」勾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會計軟體器	京求	勾選	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考				
聯電	絡話		填日		表期	年	月	日
術	科測	试使用之會計軟體名稱(請在□内打∨表示之)						
	文中	資訊—WSTP 會計師工作輔助幫手						
	啟芳	出版社—啟芳會計系統						
	鼎新	電腦—e-GO						
	英創	科技-大帳省 ERP						
	羽台	資訊—財稅大師						
	勁園	科技—小福星						
	熙富	'比一財會專家系統						
	鉅盛	資訊一會計世家						
	台科	-大一帳務精靈						
	其他	; :						

※本表僅用來提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參考,應檢人在接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術科通知時,如個人使用之會計軟體,未在檢定場地提供軟體表中時,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便安排應檢人於檢定前,以自備合法軟體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印前製程】	_	
		技術士技能	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	表	
姓名		身分證		准考證	
灶石		統一編號		號碼	
聯絡			□ 19102 PC 乙級	填表	
電話		應檢項目級別	□ 19104 MAC 乙級□ 19103 圖文組版 PC 丙級	日期	
电动			□ 19105 圖文組版 MAC 丙級	日朔	
一、使	·用之軟體設備	f(請在□內打 V	表示之,可複選)		
	Photoshop 軟	體			
]Illustrator 軟骨	曲豆			
	InDesign 軟體	2			
]CorelDraw 軟	體			
]其他軟體(須日	由應檢人自備合	法原版光碟軟體)		
二、輸	入法				
	注音				
	倉頡				
	大易				
]其他(須由應村	众人自備合法 原	版光碟軟體)		
備註:			中一項)係作為分配術科 營機關逕行分配至其他考		
				•	
	勾選人簽名	; :		確認	
		年	月日	I	
•					

附件 23

【19200網版製版印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身分證 准考證 姓名 號碼 統一編號 聯絡 填表 年 月 日 電話 日期 使用之印刷設備(單選,請在□內打∨表示之) □ 吸風手印臺 □ 半自動印刷機

附件	24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a]			
	技術士	技能檢定術	科測試繪圖軟體設		長表		
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之	繪圖軟體名稱(請在	□内打∨表示	之,可複選)				
	olidworks						
☐ Ir	nventor						
☐ Au	ıtoCAD						
☐ Pr	o/Engineer						
□ 其	它:						
	<u> </u>						
※本表	僅用來提供術科測試	辦理單位參考	,應檢人在接獲術科	測試辦理單位	工術科通知時	手,如作	固人使
		•	軟體表中時,請預先		辞理單位聯繫	〉 ,以作	更安排
應檢	人於檢定前,以自備	合法軟體會同	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0			
\$- -							
٠,							
附件	25						
		【181	00 門市服務丙級】				
	技術士技	能檢定術科	測試櫃檯作業 POS	系統需求公]選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 碼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術科源	則試使用之 POS 系統4	名稱(請在□戍	· 内打∨表示之)				
□ не	ISEI(微創)						
□ VI	VI(瑋博)						
富富	士通						
	之神						

備註:

振華

- 1. 本表僅能勾選一項, 勾選者需承擔分配之合格場地可能距離報檢考區較遠之風險; 未勾選者, 由 主辦單位就近分配術科測試場地。如勾選兩項以上者,視為未勾選。
- 2. 報檢人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資訊查詢/合格術科場地資料查詢與下載 區查詢各合格術科場地之 POS 系統。惟合格術科場地並非均有意願承辦,如因場地無意願承辦 或無法負荷過多報檢人,同意由主辦單位逕行分配至其他場地應檢,不得異議。

|--|

技術士技能檢定【09800 職業潛水】職類健康檢查表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全	F	月	日
	身分證新	一編號				電話				
		檢查	結果				檢查	Ě機關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照片乙張										
	檢查醫師	Б		(簽	名)		(加畫	部信)	
醫療機關										
名稱及地址										
1. 身高:			2	體重:				公斤	<u>.</u>	
:			۷.	阻里.				2371		
3. 眼:(眼球運動)			4. 視ナ	到十·	裸	現左	右	雙眼	Į	
			マ、 カ9Eフリ -		矯正	E左	右	視力	J	
5. 鼻或副鼻腔:			6.	耳及耳	管:	(耳垢、耳	7膜狀態	()		
7. 聽力: 左	右		8.	假牙:	(請	確認假牙是	杏確實	固定)		
9. 心臟:			10) 血壓:						
11.內臟:〔觸診、聽語	診)									
12.骨骼陽節:										
13.肺功能試驗:										
14.X 光檢查:胸部 X 光(有關節疾病者加做長骨 X 光)										
15.心電圖(年齡 40 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										
16.高壓艙耐壓試驗 112 呎、耐氧壓試驗 60 呎/30 分:										
17.結論:										

※受檢人員注意事項:

- 請受檢人自行影印一份作為第二聯之用。第一聯由受檢人員於檢定報名時交給報名單位(含病 歷表);第二聯由醫院留存。
- 2、本檢查項目約需一星期方有結果,請提早至醫院檢查。
- 3、本檢查表須由醫院設有潛水醫學科醫師簽認合格後,持憑辦理報名。
- 4、本證明書自檢查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記載地點:

技術士技能檢定【09800 職業潛水】職類健康狀況調查表(病歷表)

※本表病歷表請填寫並簽名,於健康檢查時一併繳交檢查醫師 ※請以有没有回答以下問題,如答案爲 身分證 姓名 『有』者請詳細塡寫病症及發覺時間。 統一編號 耳鼻喉:(有無耳鼻喉手術?)□没有 □有 2. 頭部和中樞神經:(偏頭痛?癲癇?中風?)□没有 □有 3. 精神科:(酒癮? 毒癮? 專業醫師判定之精神科疾病?)□没有 □有 4. 呼吸器官:(結核?氣胸?肺氣腫?塵肺?胸腔手術?)□没有 □有 循環器官:(狹心症?高血壓或低血壓?心臟節律器?心臟手術?)□没有 □有 6. 消化器官:(胰臟?黃疸?疝氣?肝、膽、腸胃手術?)□没有 □有 7. 泌尿生殖器官:(腎臟手術?)□没有 □有 皮膚、骨、關節: (關節?骨折?骨關節手術?)□没有 □有 9. 內分泌:(糖尿病?甲狀腺疾病?)□没有 □有 10.眼:(青光眼?視網膜剝離?) □没有 □有 11. 最近 3 個月是否有因病住院:(何權疾病住院?)□没有 □有 12.若爲女性:(請註明是否懷孕?)□没有: □有 13.經常服用的藥劑: (何種藥劑?)□没有 □有 備註:※本表病歷表請填寫並簽名、於健康檢查時一併繳交檢查醫師。

	77	
_	, ,	_

簽名:

記載日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換、補發申請書 年 月

	中文		身分證統一統	編號			
由非)	姓名		電話				1 吋近2年半身脫帽彩色照片黏貼處。
申請人	英文名	3字					
	(請以正相	皆填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女	n未填寫將逕以 漢語	拼音轉換,2	下得異議)		(請用照像館相片 紙,規格請參考國民
技術士證 職類				級別		身分證相片規格)	
700天共							
收件地址							
E-MAIL							僅需1張照片
		申請原因		應附言	登件(請	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申請人勿填)
		破損。		•		面影本 1 份。	初核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仙山声)以上)		支術士證		1/2/1/2
		t <u>户籍謄本</u> 或 <u>戶口名簿(</u> 詳 姓名。	<u>「細記事」</u> 家本)			身照片 1 張。	
□換發		致名 證基本資料誤植 (請註	主明原因)。		· · · · · ·	免繳費)。	
	──						 核定
	□其他	WOX (1 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21 ((第二層決行)
	□遺失			□1.身分	分證正反	面影本 1 份。	
	□更改	身分證統一編號		□2. 1 ¤	寸彩色半	身照片 1 張。	
□補發		† <u>戶籍謄本</u> 或戶口名簿(註	<u>(細記事)</u> 影本)	□3. 劃る	撥收據正	三本 。	
		姓名。					
	□其它						
	9	争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	予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原技術士證浮貼處			j	劃撥收據 <u>正本</u> >	孚貼處
		(遺失免附)		郵政劃排	發帳號	: 22458762 •	
				户名:	勞動部勞	勞動力發展署技	技能檢定中心
				;	換補發	證照費專戶。	
						長新台幣 160 元	整。
辨理須	知:					<u> </u>	
		, 免附回郵信封。請	以劃撥繳費並	掛號郵	件申請	書件至 40873 ;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6樓,勞動部勞動力					·
		資料不齊或缺漏應					
		,請持自然人憑證至				_	
術士語	登(書) 換補發申請作業」	登錄申請資料	┡, 繳費	方式為	線上轉帳或超	商繳費。有更改基本
資料	者,請	列印申請書並黏貼身	分證正反面景	/ 本,郵	寄至本	中心辦理。	
	-	,得繳交現金;委託					牛。
4. 現場分	_ 受理時	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點30分至	下午5點	5整。		
5. 申請拍	支術士	證總編號改號者需繳	回原技術士證	, 並繳	交證照	費新台幣 16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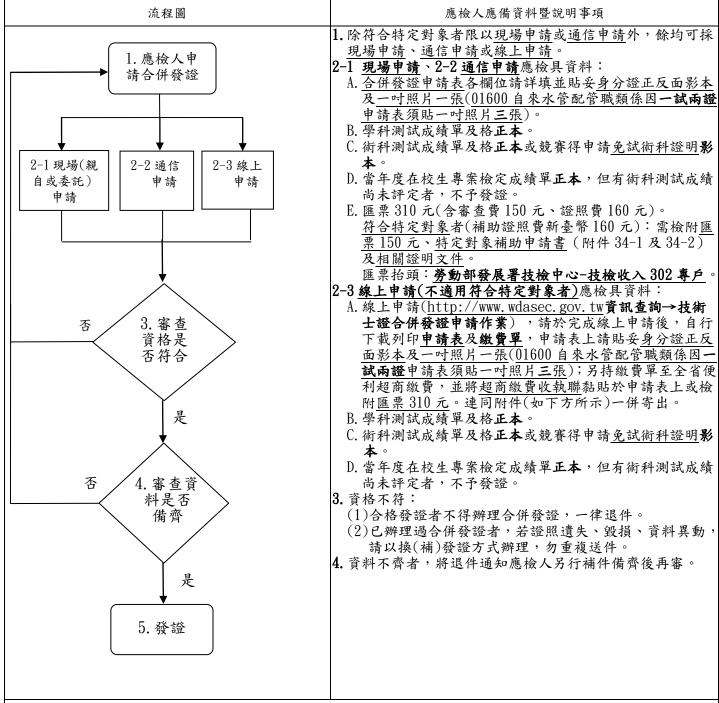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懸掛式)申請書 年月日

	中文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1 4 0 5 10 6			
	姓名	電話		1 吋近 2 年半身脫帽彩 色照片黏貼處。			
申請人	英文名字			(請用照像館相片			
	(請以正楷填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	紙,規格請參考國民 身分證相片規格)					
技術士證			級別	牙分證相片 规格)			
職類		よ \					
收件地址	□□□-□□(郵遞區号 	が <i>)</i>					
E-MAIL				僅需1張照片			
E-MAIL		-		ab M. N. N. a. da da			
	申請原因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申請人勿填)			
□初次申	請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初核			
	□舊證破損。		2.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1份。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3.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				
	(請附 <u>戶籍謄本</u> 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4. 劃撥收據正本。				
□換發	■更改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1335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請	註明原因)。	(通訊辦理者,請勿郵寄現金)	核定(第一层出红)			
			5. 原技術士證書正本。	(第二層決行)			
			(初次申請及補發者免附)				
	□						
□補發	(請附 <u>戶籍謄本</u> 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影本)					
	□更改姓名。						
	□其它	21 ml Ja	4 3 20 1	41 nl h			
	身分證正面影本厀	站 貼 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新 <u></u>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	劃撥收據正本黏)	貼處:			
技術十二	證遺失或姓名、身分證統-	一編號變更者,郵	· 政劃撥帳號:22458762。				
7人們 工	請一併申請技術士證換、		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换補發證照費專戶。	_			
		證	·照費用:每張新台幣 400 :	乙			
辨理須	知:						
			掛號郵件申請書件至 40873 台				
			中心全檢科收。本中心收件後數				
1			《日起算,製證完成後以掛號等 //www.wdasec.gov.tw「資訊查				
		·	<u>/www.wdasec.gov.tw</u> ·貝訊查 式為線上轉帳或超商繳費。繳				
	· 新點身分證及技術士證正 · · · · · · · · · · · · · · · · · · ·			7 7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委託他人辦理者,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4. 現場受	全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 8點30分至下午	5 點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合併發證申請表

※	職類代碼:				※級別:		(甲級填1、乙級填2	、丙級	.填 3、單一級填 4)		
	中文姓名 身分語 統一編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英文姓名					號					
				語拼音轉換,不得	黒 議)				(半身脫帽)		
		市話(公/	毛):		+	出生			(掃描用,勿折疊或污損)		
	電話	電話 手機:				3期			相片尺寸 長3.6公分*寬2.54公分		
		1 124.			-	力力			K 0.02 % 2.001 2 %		
	通信地址:□[•	•		•			
基	户籍地址:□□										
_ _	學歷	□國小 [國中	□高中[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	他。		
本		□0. 一般	设報檢人		原住民 [心障礙者 □3.低收	入户	申請人簽章:		
資	<u> </u>	□C. 更生	上受保護	護人 □D.	長期失業	者□□	獨力負擔家計者				
11	身	□H. 中布	氐收入戶	≤ M.	中高齡失業	者□□	1. 二度就業婦女				
料		— □P. 家庭	暴力被?	— 害人 □4.	其他經本	部指定	'者()				
公	分	- ※備註:	以上名	夺合特定:	對象者得申	ョ 請補」	助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請	-		
填欄	4 .1				0 元郵政匯			^•			
欄位	別										
位請		□G. 屬受	由化衝擊在	產業之勞工	外籍配偶 □R 無戶	籍國民					
請詳填		□I. 大陸學位生 □K. 大陸地區人民配偶 □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					□L. 外籍人士				
填	外籍配偶						實 □東埔寨				
(請勾選國籍)□日本 □韓國 □其他											
	図なり	□報名言	首日(年	月	日)				
	學科 及格		_年度	技能檢定	笔級	()職類				
	及俗	,浿]試地黑	告 (),准考證號:()					
		□報名言	,	年	. •	日)				
	術科		_		〔級	() 職類),准考證號:()					
	及格		引試地 黑	`							
	2015	術科 [/]	合格細		兹\故宋。	(\	대사 보도		
			平(& 件字號	, ,	藝)競賽:	()	職類		
貼			. , ,		・照片(背面	;	※資格審查結果	<i>)</i>	初審簽名或蓋章		
	填寫姓名及報檢				金職類、級				·· · · · · · · · · · · · · · · · · · ·		
	級別)			別)]資格符合				
(01	1600 自來水管酯	2.管一試	(01	600 自來>]資格不符:		複審簽名或蓋章		
	兩證用)			一試兩部	登用)		原因:		22 A 200 - 1		
	國日	尺身分證		-			國民身分詞		•		
		(正面,		*			,	,請賃	• /		
	, ,	國人限則	•				(本國人限	•			
		喬請貼外					(外僑請貼)				
	(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配偶				
	(大陸學位生	(陸生就	(學等)	入出境記	登影本)	(,	•		最近一次入出境展延證		
							明影本)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合併發證作業流程



備註:

- 1. 若未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學科測試成績及格,且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方取得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請檢附術科報名首日在前之學、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辦合併發證。
- 2. 匯票請至郵局購買。請勿繳交現金。
- |3. 現場辦理/通信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 合併發證)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4. 若有任何疑義,請洽:04-22595700#35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電銲職類認證申請書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日	請期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電	話			
申請認證 職類名稱 (請自行 勾選)	. _ 2. 半目動電銲 							全審核及 申請人勿 格	
檢 附 證 件	/ 技術十論止及面影本人份								
技術士證 編號	編號:		命題委員 (本欄	認證意					
檢定細項 代號	細項代號:								
符合規範附表中比照乙級資格第									
規範比照資格	符合規範附表中比照甲級資格第項								
注意事項	申請認證者,請詳填資料備齊應附證件,寄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 (全檢科)收(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檢定中心		
技術:	士證正反面影?	本 浮貼處		身	分證.	正反	面影本浮貝	占處	

附件 33-1(應填附件 33-1 及 33-2 並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學術科測試費及審查費用 (僅申請證照費者亦須填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勞動部勞動力發	& 屈 要 悶 且 ラ	「受訓證明文件	正太武	「結訓證書	、影太。
ノニノ	9分割印分割刀3	发放有册长人	文训纽约又作	□止本虱	饰训妞音	I 彩本。

1.	為報名	名參加	加本	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	項資	出:	生	年	月	п
	料,这	並依夫	見定	缴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	考試	年月	日	十	月	日
	事務	、統言	十分	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	本人	身分	證			
	所提信	共之木	日關	個人資料。		統一編	號			
2.	本人的	呆證化	衣規	定所缴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	虚偽	性	別			
		•	•	.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	額繳					
			-	項費用。						
				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	能檢	免試	되	□免試 5	學科	
	定中心		•	•	2	尤武	771	□免試征	 村	
		-		中文姓名:						
(請務以	<u> と以」</u>	E楷	親自填寫)						
扣	名日期	扫、斑	北米石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連	2.	住宅:				
	石口; 代號)、			職 類(代 號) :	記話	公司:				
(/	17.30c) `	' 級力]		級別: 級	3. 西	行動電	話	: <u> </u>		
_	<i>b.t.</i>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户	籍	地	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	訊	地	址							
胡			103			, ,	コルギ	,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		士]博	<u> </u>		
證	明	文	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份。2.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	明文件	<u> </u>	_份	0		
申	請	補	助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審查費 150 元 □術科測試費_		元	合		元	
項			目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二、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	項目)		计	(請參用	照簡章收	负費標
				□證照費 160 元(本項目僅供只有申請證照費者勾選)			히	準填寫	金額)	

注意事項:

- 一、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已申請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三、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一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四、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次為限。但「氫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 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五、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ĸ	ப	ŧ
Г	IJ	ক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附件 33-2(應填附件 33-1 及 33-2 並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證照費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具之	「受訓證明文件」正本或	「結訓證書」影本。
----	---------------	-------------	-----------

				k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l				見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 條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	性 別			
	補助	之各 明本	項負人	費用。 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	免試別	□免試學□免試術		
				中文姓名: 楷親自填寫)		九帆机	rı	
	名日,代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級別: 級	住宅: 公司: 行動電話:			
户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	士 □博士			
證	明	文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份。			
申項	請	補	目	證照費 160 元(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證照費戶證,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內助)		60 元		

注意事項:

- 一、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證照費用及發證,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三、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一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四、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次為限。但「氫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 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五、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附	表
---	---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附件 34-1(應填附件 34-1 及 34-2 並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學術科測試費及審查費用 (僅申請證照費者亦須填寫)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大大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它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 1933年2月11日 - 1931年11日 - 1	自入松			
		F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				
個人資	• • •	a	性別			
		見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				·
	• • • • •	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				
		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				
		力要點」所定各項補助。	7 10 71	□免試學	科	
		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	免試別	□免試術	科	
心代為	為繳庫					
њ± (=	1 4 1 1	h > 11 /p ·				
甲請し具 (諸務心	いろし ひょう	中文姓名:				
<u>マ月 4カン</u>	<u>~ ~ 111</u>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住宅:	<u> </u>		
報名日其	月、職類	連 終	· · · · · · · · · · · · · · · · · · ·			
(代號)、	級別	職類(代號):() 電話	公司:			
		級別: 級	行動電話	<u>:</u>		
户籍	1.6 11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户籍	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u></u>		
通訊	地 址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		□1. 原住民□2. 身心障礙者□3. 低收入戶□C. 更生受保護人 □D. 長期		. 獨力負擔	家計者	<u>z</u>
身 分	別	$\ \Box$ H. 中低收入戶 \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Box P. 家庭暴力被				•
		□4.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	-			
證明	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份。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審查費 150 元 □術科測試費	元	□證照費		
申請	補助	□ 字杆测試頁 120 ℃ □ 番笪頁 150 ℃ □ 桐杆测試頁 <u> </u>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五、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並	, -	(本項目		
		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若僅勾選申請證照費者,合計金額為0)	四 多八八间	傾个合格		
項	目	一个人,小一大心,也成,但这个人,因此所只有一口可见我们!		參加同一.		
	-	合計	元	別技能檢		川試成
16 th the total		<u> </u>		績及格者	引選 <i>)</i>	

注意事項

- 一、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規定(以最新公告辦理),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http://www.wdasec.gov.tw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二、 證明文件欄:請按申請身分別應繳交之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寄)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
- 三、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四、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 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五、 申請補助項目欄:

- (一)未曾申請補助者:1.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
- (二)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三)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本申請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辦時之當年度資格證明文件各1份),詳實填寫資料後,逕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審核。
- 六、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氫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七、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 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八、 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RLL	丰
Mī	衣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附件 34-2(應填附件 34-1 及 34-2 並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證照費用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	出 年月日	年 月	日日
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	身分證		
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	性別		
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			
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			
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			
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免試別	□免試學科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		□免試術科	
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	住宅:		
(代號)、級別 職類(代號):(電話	公司:		
級別: 級	行動電話	<u> </u>	
戶 籍 地 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	士 □博士	-	
□1. 原住民□2. 身心障礙者□3. 低收入戶□C. 更生受保護人□D. 長其		. 獨力負擔家記	计者
身 分 別 □H. 中低收入户□M. 中高齡失業者 □N. 二度就業婦女□P. 家庭暴力□4.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1被害人		
申請補助 證照費 160 元(首次申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之補助,經審查各	· · · · · · · · · · · · · · · · · · ·		
世派员10070(日外)明日 和汉内 观别~师劝 准备旦	7份且虽次	合 160 :	元
項		'	

注意事項:

- 一、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規定(以最新公告辦理),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http://www.wdasec.gov.tw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二、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三、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 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技檢 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 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四、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年1月1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 費。但「氫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 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五、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 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六、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無工作切結書

一、	本人	(<u>草)</u> 保	證詳實勾] 選並回答下列事	- 項:
					□漁會□農會或屬○(失業期間有」	
	態者請勾選立					
	本人確實因家	尺庭因素於	年	月 E	1(請詳述具體事	由)
						,
		易已逾二年以上 出勞動市場之證			F。(二度就業婦女 選並填寫此項)	t 未檢附因
二、					产工保險老年給付	·、軍人退
	休俸、公營事	業退休金或合	於勞動	基準法之	2退休金。	
三、		H屬實,如有不 、,並負一切法			、同意歸還已領取 7結為憑。	之參加技
此致						
勞動	部勞動力發展	養署技能檢定中	じ			
切結	書人簽章:_					
身分	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_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	(簽章),確實獨	自扶養在學或無工	作能力之直系血
親,如有不實,本人	同意歸還已領取之	と参加技能檢定補助	力款,並負一切法
律責任,特立切結為	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月

日

年

中華民國

團體報名清冊

- 一、15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 二、報名表請依序整理並以包裹方式寄送,無須再逐一放入信封袋內。

考區:							
團體名			地址: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行動	電話:	
電子信息	箱:				傳真	電話:	
序號	職類代號	級別	報	檢	人	數	小計
\ 1 \ \ \ \ \ \ \ \ \ \ \ \ \ \ \ \ \ \	7PQ XX 1 \ 3//U	WZ/J1	一般	免學	免術	特定對象	71.01
1							
2							
3							
4							
5							
6							
7							
8							
9							
1 0							
1 1							
報檢總	人數:		人	報檢總費月	月:		_元

* 團體名稱	*第	袋;共	袋
--------	----	-----	---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退費收件地址(掛號)	Ł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電記	5	公:() 宅:()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事由											
	證	明文	件黍	占貼	處(正	.反正	句)				繳費證明 正本 黏貼處
※附有如	上名	及身分	分證	統一	一編號	之言	登明	文作	‡影本		
			[L)	<u>E</u>	面)						
			(<i>B</i>	Ž.	面)						
				備言	Ė						
相關作業: 業規定。	規定	請參	照館	育章	P. 50	第-	十二	項让	2費作		

※請填妥本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逕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申請退費。

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

нь	± 1 1.1 A		職類		級別	
甲前	青人姓名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 一編號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通	信地址					
申	請事由	□因遇 不能參加測試。(係為 之重大偶發事件) □因遭受職業災害,不能 □報檢人測試前死亡。 應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 認定以行政院公佈為準。	颱風、地震、 這參加測試。 作業及試場規	見則」第 17 條	染病… 規定,	·等不可抗力 其中災區之
	退費	□學科測試費用 <u>120</u>二元。□學科測試費用新臺幣 <u>1</u>□術科測試費用新臺幣	<u>20</u> 元。		.元,	合計新臺幣
申請項目	成績保留	□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 ※自 104 年 1 月 1 日東 試成績保留者,自下 □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 □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	巴學科測試成終 年度起保留三 〔。		但前已	取得學科測
	補助次數保留	身分別: □學科測試費 □術科測試費	(特	定對象申請補	助者填	<u>į</u>) °
	格審核 及簽章	□ 同意□ 不同意原因:		初審簽章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	處(正、反面	皆需黏貼)		
		(正 面)		(反 面)	

※請填妥本表並檢附報名收據、領據及相關佐證資料,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退費。

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術科測 試退費用

領 據

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退還報檢 年度全 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梯次 職類 級術科測試 費用新臺幣 元整。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38				
	技術士技能檢	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填表說明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 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		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若
報檢人姓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制	□高中 □高職 □五□二專 □四技 □二	專 □其它 技 □大學(含)以上
學校名稱(全衡)		修業狀況	□在學年級 □畢業:民國	_年 □其它
科系\所(全街)		在學學期	□105 學年度:□上4 □106 學年度:□上4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 均應負法律責任。	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	,如有不實,	出證機關之承辦人	、主管人員及申請人,
證明學校蓋	章:			
證明主管職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術士技能檢	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	
	寺機: 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門			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

-											
		技征	析士扌	支能檢	定報檢	人	工作	證明書			
填表說明	位項目均於 2.注意事項 (1)本工作 (2)本工作	應具備; : 證明書所 證明書,	另工作: 有欄位 若內容	證明書日 必須填 有逢改	村工作證明 日兩家以上 寫完整, 見 應加 重重 役期間重疊	公司累 應加蓋 責人 和	計年資 虚服務 ム章,才	證明者,單位及負責	可影印本表 責人私章 方	長使用。	注意以下各欄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任職力	起訖時問	1					擔	任工作內	9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日	民國 年	-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	除服律	殳年資))						
□現仍在職		現已離	職								
服役狀況: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尚未服役或不	三須服役者										
上列證明必須	頁依申請實際	斧情形 詳	(細查	核填註	, 如有不	實,	出證模	幾關之承	辦人、主	管人員	及申請人,
均應負法律責	任。										
證明	日公司(全衛	並請加	蓋公司	大章)	:						
負責	人姓名(請:	加蓋負	責人私	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	立案證	:號):							
機構	捧地址:										
電記	5號碼: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製表日期:105.03.31

廠商品牌	廠商:精通事物	7機器有限公司((共5款)			
•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ATIMA	AT-01	MA-80V	AT-03	SA-787	AT-05	SA-807
	AT-02	SA-200L	AT-04	SA-797		
廠商品牌	廠商:震旦行服	L.	共17款)	1		
NACIA DENI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AU-01 (第二類)	SC500	AU-07	DT3915	AU-13	DT810V
		PLUS				
ATIDODA	AU-02	HC115A	AU-08	HC132	AU-14	DT210
AURORA	AU-03	HC184	AU-09	HC133	AU-15	DT220
	AU-04	DT391B	AU-10	HC191	AU-16	DT3910
	AU-05 (第二類)	SC600	AU-11	HC219	AU-17	DT230
	AU-06	HC127V	AU-12	DT810		
廠商品牌	廠商:佳能昕普	股份有限公司	(共4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anon	CN-01 (第二類)	F-502G	CN-03	LS-88VII		
	CN-02	LC-210Hill	CN-04	LS-120VII		
廠商品牌	廠商:台灣卡西	•] (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A-01 (第二類)	fx-82SX	CA-08	HL-820VA	CA-15	SL-300LV
	CA-02	MW-8V	CA-09	HS-8LV	CA-16	SL-760LC
CASIO	CA-03	SX-300P	CA-10	LC-160LV	CA-17	SX-100
0.1.510	CA-04	SX-320P	CA-11	LC-401LV	CA-18	SX-220
	CA-05	HL-100LB	CA-12	MW-5V	CA-19 (第二類)	fx-82SOLAR
	CA-06	HL-815L	CA-13	SL-100L		
	CA-07	HL-820LV	CA-14	SL-240LB		
廠商品牌	廠商:久儀股份	1	28 款)	मा स	ンが ロリー亜 ンが	मा प्रक
	識別標識	型號 fx-127	識別標識 EM-11	型號 SL-709		型號 SL-220GT
	EM-01 (第二類)	1X-121				SL-320GT
1	EM_02	MC-112I	□N/_12			
	EM-02	MS-112L	EM-12	SL-20V	EM-22	
	EM-03	SL-712	EM-13	SL-103	EM-23	MS-8L
E-MORE	EM-03 EM-04	SL-712 SL-720	EM-13 EM-14	SL-103 SL-201	EM-23 EM-24 (第二類)	MS-8L fx-183
E-MORE	EM-03 EM-04 EM-05	SL-712 SL-720 DS-3E	EM-13 EM-14 EM-15	SL-103 SL-201 DS-3GT	EM-23 EM-24 (第二類) EM-25 (第二類)	MS-8L fx-183 fx-330s
E-MORE	EM-03 EM-04 EM-05 EM-06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EM-13 EM-14 EM-15 EM-16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EM-23 EM-24 (第-類) EM-25 (第-類) EM-26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E-MORE	EM-03 EM-04 EM-05	SL-712 SL-720 DS-3E	EM-13 EM-14 EM-15	SL-103 SL-201 DS-3GT	EM-23 EM-24 (第二類) EM-25 (第二類)	MS-8L fx-183 fx-330s
E-MORE	EM-03 EM-04 EM-05 EM-06 EM-07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JS-20E	EM-13 EM-14 EM-15 EM-16 EM-17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JS-20GT	EM-23 EM-24 (第二類) EM-25 (第二類) EM-26 EM-27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JS-200GTK
E-MORE	EM-03 EM-04 EM-05 EM-06 EM-07 EM-08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JS-20E JS-120E	EM-13 EM-14 EM-15 EM-16 EM-17 EM-18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JS-20GT JS-120GT	EM-23 EM-24 (第二類) EM-25 (第二類) EM-26 EM-27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JS-200GTK
E-MORE 廠商品牌	EM-03 EM-04 EM-05 EM-06 EM-07 EM-08 EM-09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JS-20E JS-120E MS-12E MS-120E	EM-13 EM-14 EM-15 EM-16 EM-17 EM-18 EM-19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JS-20GT JS-120GT MS-80L	EM-23 EM-24 (第二類) EM-25 (第二類) EM-26 EM-27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JS-200GTK
廠商品牌	EM-03 EM-04 EM-05 EM-06 EM-07 EM-08 EM-09 EM-10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JS-20E JS-120E MS-12E MS-120E	EM-13 EM-14 EM-15 EM-16 EM-17 EM-18 EM-19 EM-20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JS-20GT JS-120GT MS-80L	EM-23 EM-24 (第二類) EM-25 (第二類) EM-26 EM-27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JS-200GTK
	EM-03 EM-04 EM-05 EM-06 EM-07 EM-08 EM-09 EM-10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JS-20E JS-120E MS-12E MS-120E	EM-13 EM-14 EM-15 EM-16 EM-17 EM-18 EM-19 EM-20 (共3款)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JS-20GT JS-120GT MS-80L MS-20GT	EM-23 EM-24 (第-類) EM-25 (第-類) EM-26 EM-27 EM-28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JS-200GTK NS-200GTK
廠商品牌	EM-03 EM-04 EM-05 EM-06 EM-07 EM-08 EM-09 EM-10 廠商:臺灣哈理 識別標識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JS-20E JS-120E MS-12E MS-120E WS-120E WG有限公司 型號 SCP-298	EM-13 EM-14 EM-15 EM-16 EM-17 EM-18 EM-19 EM-20 (共3款) 識別標識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JS-20GT JS-120GT MS-80L MS-20GT	EM-23 EM-24 (第二類) EM-25 (第二類) EM-26 EM-27 EM-28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JS-200GTK NS-200GTK
廠商品牌 H-T-T 廠商品牌	EM-03 EM-04 EM-05 EM-06 EM-07 EM-08 EM-09 EM-10 廠商:臺灣哈理 識別標識 HL-01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JS-20E JS-120E MS-12E MS-120E WS-120E WG有限公司 型號 SCP-298	EM-13 EM-14 EM-15 EM-16 EM-17 EM-18 EM-19 EM-20 (共3款) 識別標識 HL-02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JS-20GT JS-120GT MS-80L MS-20GT	EM-23 EM-24 (第二類) EM-25 (第二類) EM-26 EM-27 EM-28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JS-200GTK NS-200GTK
廠商品牌 H-T-T	EM-03 EM-04 EM-05 EM-06 EM-07 EM-08 EM-09 EM-10 廠商:臺灣哈理 識別標識 HL-01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JS-20E JS-120E MS-12E MS-120E MS-120E 2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SCP-298	EM-13 EM-14 EM-15 EM-16 EM-17 EM-18 EM-19 EM-20 (共3款) 識別標識 HL-02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JS-20GT JS-120GT MS-80L MS-20GT	EM-23 EM-24 (第-類) EM-25 (第-類) EM-26 EM-27 EM-28 識別標識 HL-05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JS-200GTK NS-200GTK
廠商品牌 H-T-T	EM-03 EM-04 EM-05 EM-06 EM-07 EM-08 EM-09 EM-10 廠商:臺灣哈理 識別標識 HL-01 廠商:臺灣哈理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JS-120E JS-120E MS-12E MS-120E WG有限公司 型號 SCP-298 WG有限公司 型號 SCP-371	EM-13 EM-14 EM-15 EM-16 EM-17 EM-18 EM-19 EM-20 (共3款) 識別標識 HL-02 (共2款)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JS-120GT JS-120GT MS-80L MS-20GT 型號 SCP-328	EM-23 EM-24 (第-類) EM-25 (第-類) EM-26 EM-27 EM-28 識別標識 HL-05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JS-200GTK NS-200GTK
廠商品牌 H-T-T 廠商品牌 SANYO	EM-03 EM-04 EM-05 EM-06 EM-07 EM-08 EM-09 EM-10 廠商:臺灣哈理 識別標識 HL-01 廠商:臺灣哈理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JS-120E JS-120E MS-12E MS-120E WG有限公司 型號 SCP-298 WG有限公司 型號 SCP-371	EM-13 EM-14 EM-15 EM-16 EM-17 EM-18 EM-19 EM-20 (共3款) 識別標識 HL-02 (共2款) 識別標識 HL-04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JS-120GT JS-120GT MS-80L MS-20GT 型號 SCP-328	EM-23 EM-24 (第-類) EM-25 (第-類) EM-26 EM-27 EM-28 識別標識 HL-05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JS-200GTK NS-200GTK
廠商品牌 H-T-T 廠商品牌 SANYO	EM-03 EM-04 EM-05 EM-06 EM-07 EM-08 EM-09 EM-10 廠商:臺灣哈理 識別標識 HL-01 廠商:臺灣哈理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JS-20E JS-120E MS-12E MS-12E MS-12E MS-120E 2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SCP-298 2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SCP-371 4有限公司(共	EM-13 EM-14 EM-15 EM-16 EM-17 EM-18 EM-19 EM-20 (共3款) 識別標識 HL-02 (共2款) 識別標識 HL-04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JS-20GT JS-120GT MS-80L MS-20GT 型號 SCP-328	EM-23 EM-24 (第二類) EM-25 (第二類) EM-26 EM-27 EM-28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JS-200GTK NS-200GTK SCP-308
廠商品牌 H-T-T 廠商品牌 SANYO 廠商品牌	EM-03 EM-04 EM-05 EM-06 EM-07 EM-08 EM-09 EM-10 廠商:臺灣哈理 識別標識 HL-01 廠商:臺灣哈理 識別標識 HL-03 廠商:國隆國際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JS-20E JS-120E MS-12E MS-120E WG有限公司 型號 SCP-298 型號 SCP-371 有限公司 (共	EM-13 EM-14 EM-15 EM-16 EM-17 EM-18 EM-19 EM-20 (共3款) 識別標識 HL-02 (共2款) 識別標識 HL-04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JS-20GT JS-120GT MS-80L MS-20GT 型號 SCP-328	EM-23 EM-24 (第-類) EM-25 (第-類) EM-26 EM-27 EM-28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JS-200GTK NS-200GTK SCP-308
廠商品牌 H-T-T 廠商品牌 SANYO	EM-03 EM-04 EM-05 EM-06 EM-07 EM-08 EM-09 EM-10 廠商:臺灣哈理 識別標識 HL-01 廠商:臺灣哈理 識別標識 HL-03 廠商:國隆國際 識別標識 FB-01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JS-120E MS-12E MS-120E WS-120E WG有限公司 型號 SCP-298 WG有限公司 型號 SCP-371 有限公司 (共 型號 FB-200	EM-13 EM-14 EM-15 EM-16 EM-17 EM-18 EM-19 EM-20 (共3款) 識別標識 HL-02 (共2款) 識別標識 HL-04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JS-20GT JS-120GT MS-80L MS-20GT 型號 SCP-328	EM-23 EM-24 (第-類) EM-25 (第-類) EM-26 EM-27 EM-28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JS-200GTK NS-200GTK SCP-308
廠商品牌 H-T-T 廠商品牌 SANYO 廠商品牌	EM-03 EM-04 EM-05 EM-06 EM-07 EM-08 EM-10 廠商:臺灣哈理 識別標識 HL-01 廠商:臺灣哈理 識別標識 HL-03 廠商:國隆國際 識別標識 FB-01 FB-02	SL-712 SL-720 DS-3E DS-120E JS-20E JS-120E MS-12E MS-120E MS-12E MS-120E 2 2 2 2 3 3 4 3 5 4 4 5 5 7 8 7 8 7 8 7 8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EM-13 EM-14 EM-15 EM-16 EM-17 EM-18 EM-19 EM-20 (共3款) 識別標識 HL-02 (共2款) 識別標識 HL-04 15款) 識別標識 FB-06 (第二類) FB-07 (第二類)	SL-103 SL-201 DS-3GT DS-120GT JS-120GT JS-120GT MS-80L MS-20GT 型號 SCP-328 型號 SCP-913	EM-23 EM-24 (第-類) EM-25 (第-類) EM-26 EM-27 EM-28	MS-8L fx-183 fx-330s DS-200GTK JS-200GTK NS-200GTK SCP-308

廠商品牌	廠商:神寶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共 4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Paddy	PA-01	PD-H036	PA-03	PD-H208		
-	PA-02	PD-H101	PA-04	PD-H886		
廠商品牌	廠商: 宜德電子	有限公司(共2	款)			
leal in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kolin	ED-01	KEC-7711	ED-02	KEC-7713		
廠商品牌	廠商:承廣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共5 款)			
Diama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Pierre	CK-02	PH245	CK-04	PT256-B	CK-05	PT383
cardin	CK-03	PT212	CK-04	PT256-G	CK-06	PT899
廠商品牌	廠商:承廣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共21款)	•		
	111 m 1 100 111	-1-1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CK-01 (第二類)	型號 UB-500P	識別標識 CK-14	型號 UB-226-W	識別標識 CK-22	型號 UB-360
	CK-01 (第二類)	UB-500P	CK-14	UB-226-W	CK-22	UB-360
	CK-01 (第二類) CK-07	UB-500P UB-200-Y	CK-14 CK-14	UB-226-W UB-226-B	CK-22 CK-23	UB-360 UB-370
	CK-01 (第二類) CK-07 CK-07	UB-500P UB-200-Y UB-200-W	CK-14 CK-14 CK-15	UB-226-W UB-226-B UB-233	CK-22 CK-23 CK-24	UB-360 UB-370 UB-800-B
UB	CK-01 (第二類) CK-07 CK-07 CK-08	UB-500P UB-200-Y UB-200-W UB-206-Y	CK-14 CK-14 CK-15 CK-16	UB-226-W UB-226-B UB-233 UB-236M	CK-22 CK-23 CK-24 CK-24	UB-360 UB-370 UB-800-B UB-800-P
UB	CK-01 (第二類) CK-07 CK-07 CK-08 CK-08	UB-500P UB-200-Y UB-200-W UB-206-Y UB-206-W	CK-14 CK-14 CK-15 CK-16 CK-17	UB-226-W UB-226-B UB-233 UB-236M UB-238	CK-22 CK-23 CK-24 CK-24 CK-24	UB-360 UB-370 UB-800-B UB-800-P UB-800-R
UB	CK-01 (第二類) CK-07 CK-07 CK-08 CK-08 CK-09	UB-500P UB-200-Y UB-200-W UB-206-Y UB-206-W UB-210	CK-14 CK-14 CK-15 CK-16 CK-17 CK-18	UB-226-W UB-226-B UB-233 UB-236M UB-238 UB-239M	CK-22 CK-23 CK-24 CK-24 CK-24	UB-360 UB-370 UB-800-B UB-800-P UB-800-R UB-800-G
UB	CK-01 (第二類) CK-07 CK-07 CK-08 CK-08 CK-09	UB-500P UB-200-Y UB-200-W UB-206-Y UB-206-W UB-210 UB-211	CK-14 CK-14 CK-15 CK-16 CK-17 CK-18 CK-19	UB-226-W UB-226-B UB-233 UB-236M UB-238 UB-239M UB-266-G	CK-22 CK-23 CK-24 CK-24 CK-24 CK-24 CK-25	UB-360 UB-370 UB-800-B UB-800-P UB-800-R UB-800-G UB-820
UB	CK-01 (第二類) CK-07 CK-07 CK-08 CK-08 CK-09 CK-10	UB-500P UB-200-Y UB-200-W UB-206-Y UB-206-W UB-210 UB-211 UB-212-B	CK-14 CK-14 CK-15 CK-16 CK-17 CK-18 CK-19 CK-19	UB-226-W UB-226-B UB-233 UB-236M UB-238 UB-239M UB-266-G UB-266-B	CK-22 CK-23 CK-24 CK-24 CK-24 CK-25 CK-25	UB-360 UB-370 UB-800-B UB-800-P UB-800-R UB-800-G UB-820 UB-850-P
UB	CK-01 (第二類) CK-07 CK-07 CK-08 CK-08 CK-09 CK-10 CK-11	UB-500P UB-200-Y UB-206-Y UB-206-W UB-210 UB-211 UB-212-B UB-212-R	CK-14 CK-14 CK-15 CK-16 CK-17 CK-18 CK-19 CK-19	UB-226-W UB-226-B UB-233 UB-236M UB-238 UB-239M UB-266-G UB-266-B UB-266-P	CK-22 CK-23 CK-24 CK-24 CK-24 CK-25 CK-25 CK-26	UB-360 UB-370 UB-800-B UB-800-P UB-800-R UB-800-G UB-820 UB-850-P UB-850-R

備註:(以上包含第一類及第二類)

- 一、依據考選部102年4月24日選秘一字第1020002028號函同意援用該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資料如有異動,以考選部網站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 二、第一類:具備+、一、×、÷、%、√、MR、MC、M+、M-運算功能。共計114 款。
- 三、第二類:具備+、一、×、÷、%、√、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11 款。
- 四、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 及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 五、CASIO SL-760LC 及CASIO fx-82SOLAR 等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可剪下或影印使用)

*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年度第 梯次 全國技能檢定	□准考證補發 □資料變更申請	□繳費收據補發□退費申請
_	02 雲林縣斗六市大 	學路三段 123-5 號 : 技能檢定專案室 收	
\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年度第 梯次 全國技能檢定	□資料變更申請□懸掛式證照申請	」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學術科測試成績合併發證申請」技術士證換證補發申請申請 □重大偶突發退費申請
	73 臺中市南屯區黎 カ部勞動力發展署技	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能檢定中心 收	
\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年度第 梯次 全國技能檢定	□資料變更申請□懸掛式證照申請	」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學術科測試成績合併發證申請」技術士證換證補發申請申請 □重大偶突發退費申請
	73 臺中市南屯區黎 为部勞動力發展署技	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 能檢定中心 收	

資料變更申請單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料變更申請單									
請	人姓	.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證統	一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請月	內容			•	寄用地址條) □戶	/籍地址 □聯終	各電話		
			申請變更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報檢人基本資料 變更前: □□□(變更地址者請寫郵遞區號)						
		由	文 人仪:						
			申請人簽名或盖3	草 : 	申請日期:				
附	資	料							
			填寫本申請單→	備妥	學科測試前	學科測試後			
請	流	程	受理單位	1 17 7 11	院入學測驗中心能檢定專案室	勞動部勞動力發 定中心	展署技能檢		
			受理單位:	11. 韦 12 124 、 符	! 'n.l ばん 나 나 나 . 나 . 나	市农山			
	註		□學科測試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學科測試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分 請	· 分 請 附 請 於 容	請內容	請人姓名 一號	請人姓名 放	請人姓名 放	請人姓名 演奏		

學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	請丿	く姓	名		職類名	稱				級別	
身編	分部	登統	一號		准考證號	虎碼		電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	能檢	定 <u>學科</u> 測試成績複查	.			
事			由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1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	附	資	糾		•		影本 3. □學科	則試成	支績單影本		
1793				4. □貼妥掛號郵貨	肾及填妥的	(件)	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	請	流	程	發證管理科)			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郵			(全國)	檢定及
										田台)	
				文 理 単位 · 労 動 音 收 件 時 間 (以 戳 言		ぞ ()	署技能檢定中心(全)	 國	之 及贺證官	理 杆))
備			士	收件人員:	し何思力・						
門			口上	□受理 □							
				□逾期不受理:_							
9											

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	請丿	く姓	名	職 類 名 稱 級別					
身編	分言	登統	一號	准考證號碼電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事			由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	附	資	料	 □本申請單 2. □身分證影本 3. □術科測試成績單影本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	請	流	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 ※應檢人須在接到術科測試成績通知後 <u>10 日</u> 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					
備			註	受理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受理 □逾期不受理:					

准考證補發申請單、報名費收據補發申請單、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4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准考證補發申請單								
申	請丿	人姓	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	分言	登統	_		准考證號碼		電話		
編			號		•		# H		
事			由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技能檢定准考證 申請人簽>	名或蓋	章:	
檢	附	資	料	 □本申請單 □貼妥掛號郵 		明文件影本 -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	請	流	程	填寫本申請單→ 室	備妥檢附資料	斗→寄至 技專校院 入	學測	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	
備			註	試證明,即視 2、請於學測當天	資訊網站(同准考證。 於各試場服	<u>http://skill.tcte.</u> 務臺申請。		tw) 點選列印准予考	
_				3、項局本甲請甲	侑安檢附資本	平奇至孜导仪院入学: 	测殿。	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入田井佐!	14 4 1	佐似却 夕弗ル捷迁戏	由非	밁	
由	挂 /	<u></u> く姓	4	全國投術士	我能檢及字/ 職類名稱	術科報名費收據補發 	下前	<u></u> 級別	
	-	登統			110				
海編	<i>)</i>] ¤.	P 190	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古			由	申請補發 年度	第 梯次技	能檢定繳費收據			
事			田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之	名或蓋	章:	
檢	附	資	料	1. □本申請單 3. □貼妥掛號郵う		:明文件影本 :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	請	流	程	填寫本申請單→ 室	備妥檢附資料	斗 → 寄至 技專校院入	學測	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	
備			註	※繳費收據補發」	以一次為限				
2	·								
				全國名	技術士技能檢	定成績單補發申請	里		
申	請丿	人姓	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	分言	登統			准考證號碼		電話		
編			號	L \\	, ,	and the state of t			
事			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	:定 <u>學科</u> 測試成績』 □術科測試成績			
4			щ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	•	蓋章:	
桧	以十	資	郑	1. □本申請單	2. □身分證		/1		
7双	111	爿	47			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Low	可要让你认为上 。 b	
申	請	流	程	逕至技檢中心網達	站\首頁\資訊	斗→寄至 勞動部勞動 凡查詢\技能檢定術科 V(http://www.wdase	辦理	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或 單位及成績查詢、補 v tw)項下查詢。	

附件 44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專用郵局繳費單

※ 注意事項:

- 1. 採用個別通信報名之報檢人,准考證由承辦單位寄送報檢人,報檢人不用另填回郵信封,請於劃撥報名費時另加25元寄准考證之掛號郵資。若需使用超商或ATM繳費,請至試務資訊網站(http://skill.tcte.edu.tw)點選個別繳費單列印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後列印繳費單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 2. 檢附 103 年「同職類同級別」學科「及格(60 分以上)」成績單影本可申請免試學 科,繳費金額請參閱各職類申請免試學科者欄位。
- 3. 檢附3年內「同職類同級別」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可**申請免試術科,**繳費金額 請參閱各職類**申請免試術科者**欄位。
- 4. 報檢2種不同職類以上,請分開劃撥勿劃撥在同一張劃撥單內。
- 5. 個別通信報名者將以報名表所填通信地址掛號寄送准考證。
- 6. <u>劃撥金額=報名費用+25 元寄准考證郵資,請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u> 上。

◎交易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		
刃代號○五	收款 樣 2 2 6 7 3 5 0 0 帳號條碼 戶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全國技術士		帳號及戶名	
一六:特	た 戸 対 財 黒法人技 専校院入 学 測 験 中心基金 會全 國 技術士	技能檢定劃撥專戶		
戶存款單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金額	
◎交易代號○五一六:特戶存款單與收據同步印錄	寄 ※繳費金額=報名費+25元回郵 請參閱簡章 姓名: 電話: 報檢職類:	經辦局章戳	機 器 印 證 欄	
	機 器 印 證 欄		經辦局章戳	
4	寄款人代號:970012345 金額:			

106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書表

(報名表請以本信封郵寄,每封限裝1份報名表件)

報檢人姓名:		掛號	
報檢人住址:		請貼足掛	
報檢人聯絡電話	:	號郵資	
_			
收件ノ			
640-02	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之 5 🕏	淲	
全國:	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收		
		`	
(技等	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技能檢定專案室)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級別	□甲 □乙 □丙(單一)		
免試別	□一般 □免學/免術		
※ 木 壮 於 拉	· (定非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書表,請確認後再)	 供 宵 。	
注 ※本袋內容	包含:甲、乙、丙(單一)級報名表、簡章、繳費單及規範>		
意 ※報檢職類	到如有術科勾選表、欲申請口唸試題或身心障礙協助、 (附申請表。	報名費補助)者
	(IN 中 萌 衣 °		
	正面彩色半身脫帽相片一式2張已實貼於報名表正、副表(照	片背面書明朝	及檢
1	姓名、職類名稱)。 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 ,已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上。		
人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報名表(正、副表均已填寫)並已依簡章考區代碼表擇一填寫	,並無空白。	
1/2	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Jn.
表 □5. 報檢資 針)	格證件(依序疊放資格證件影本,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	,請勿使用言	丁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承辦單位:	▶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6 \$350.00	.